



陝西省空防司令部編印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版印

黨員守則

- 一 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爲修身之本
- 十 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爲成功之本

軍人訓讀

- 一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忘忽之行為
-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偽背離之行為
-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為
-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為
- 五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為
-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為
- 七負責知耻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貳鄙之行為
- 八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為
-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瀉浪漫之行為
- 十誠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為

誓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

遵守國民公約，絕對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的領導，盡

心竭力，報效國家，

倘有背誓行為，願受

1. 不違背三民主義，
2. 不違背政府法令，
3.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4. 不做漢奸和賣國的順民，
5. 不參加漢奸組織，
6. 不做敵人和漢奸的官兵，
7.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8.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9.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10.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11. 不買敵人的貨物，
12.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公民約詞

陝西防空月刊創刊號 目錄

肖像
插圖

題詞

卷頭語
論著

1 • 防空的迫切需要

程

2 • 二期抗戰中陝西防空之重要性

程

3 • 二年來之陝西防空

程

4 • 防空部隊之組織與訓練

程

5 • 毒氣槍說

程

6 • 新式高射炮

程

公牘

- 1 • 為各區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李百朋督率有方大荔區主任李尊祖勤慎將事務由本部呈准各府子該處長認功一次該主任每令嘉獎仰知照由
- 2 • 蘭州朱主任電開蘭州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兩次遭敵機侵襲我空軍將士及情報防護人員立功昭彰果子機
- 3 • 各防空團隊將所有備用器具材料及經費津貼分別具報并列為交案以備查考由

1 (1) 刊月空防陝西



639011

法規

4 • 爲奉發各地避難設施概況調查表仰遵照據報由（附避難設備概況調查表一份）

5 • 令各縣籌募防護團經費及消滅防護設備儲數由

6 • 本部為策市民安全分區檢查地下室告民衆書

7 • 爲準備燈火管制告各界同胞（附燈火管制法）

雜俎

- 1 • 簡易紗布防毒口罩之製造法
- 2 • 防毒簡單知識
- 3 • 防空簡單知識

4 • 防毒室之設備及幕布之構造說明

5 • 防空壕圖式及說明

6 • 獨幕劇——俘虜

7 • 偶臨防護團員馬崑山被難處有感并序

8 • 空防護團員馬崑山

卷

劉純德

李大樹

趙森溪



總 理 遺 像



蔣委員長肖像



蔣司令肖像



董副司令肖像

董副司令肖像

三月十四

日敵在西安投下之

重量炸彈

圖中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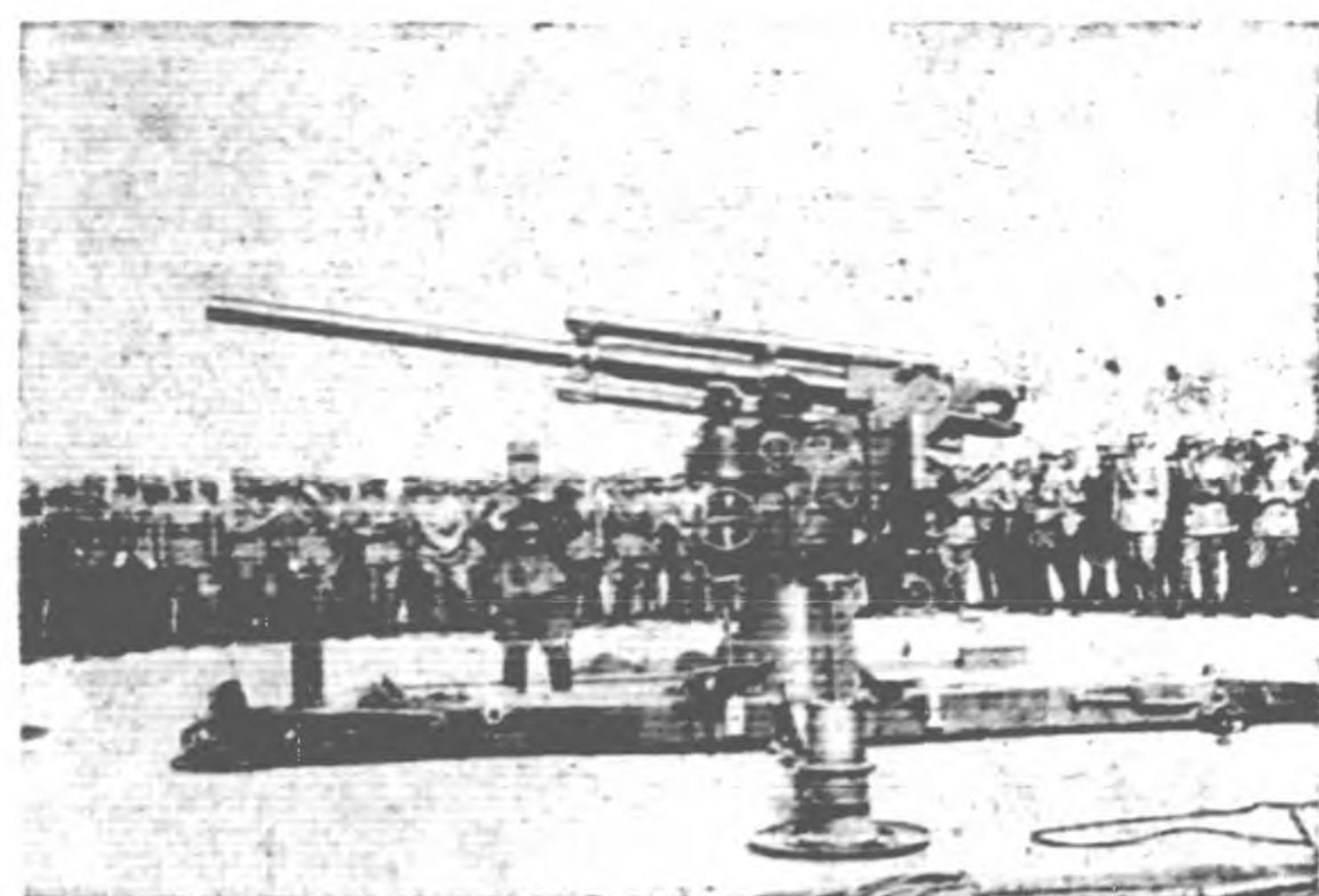
者爲陝西

省防空司

令部參謀

長褚靜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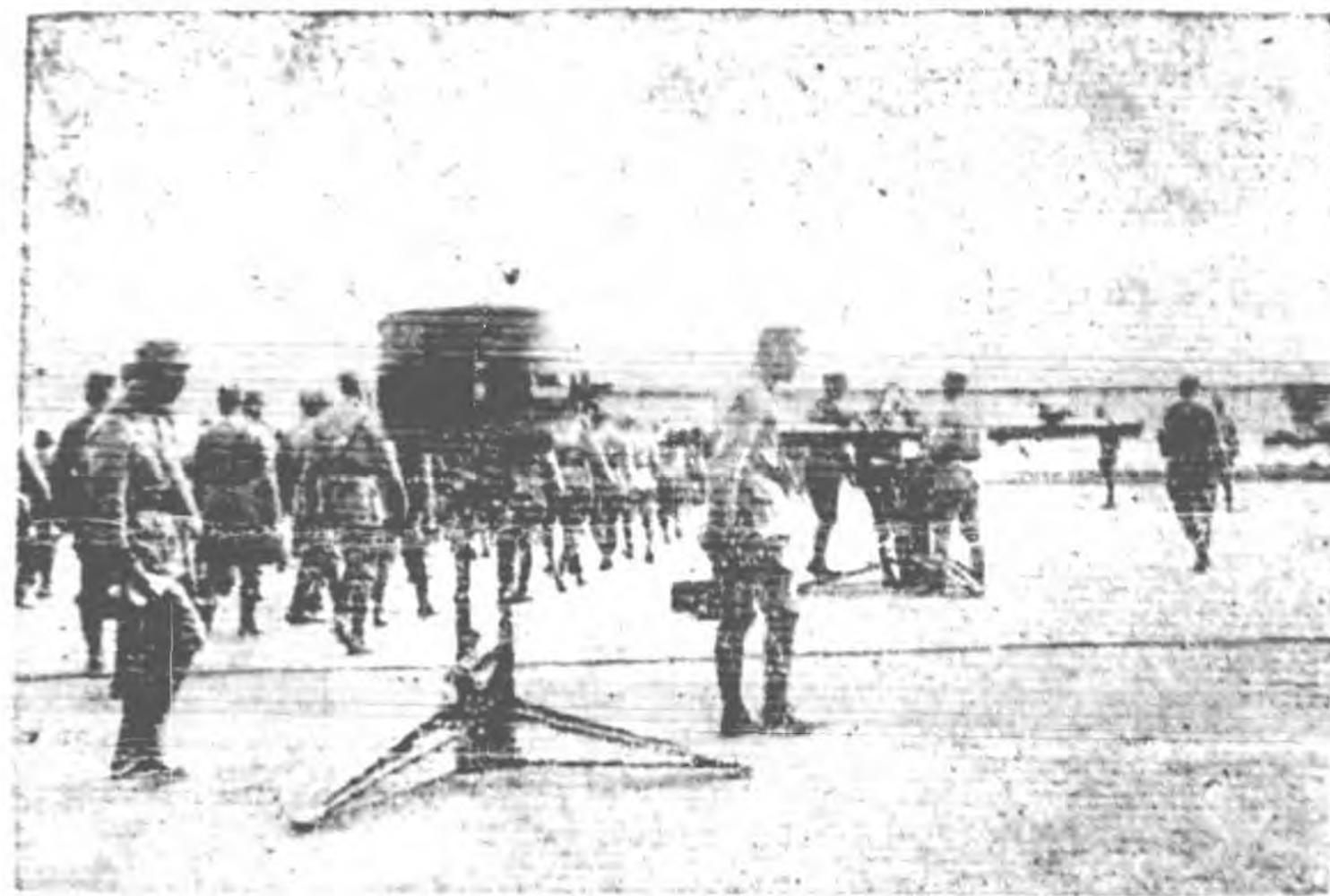
↑練教之砲射高五分公七

七公分五野戰高射砲射擊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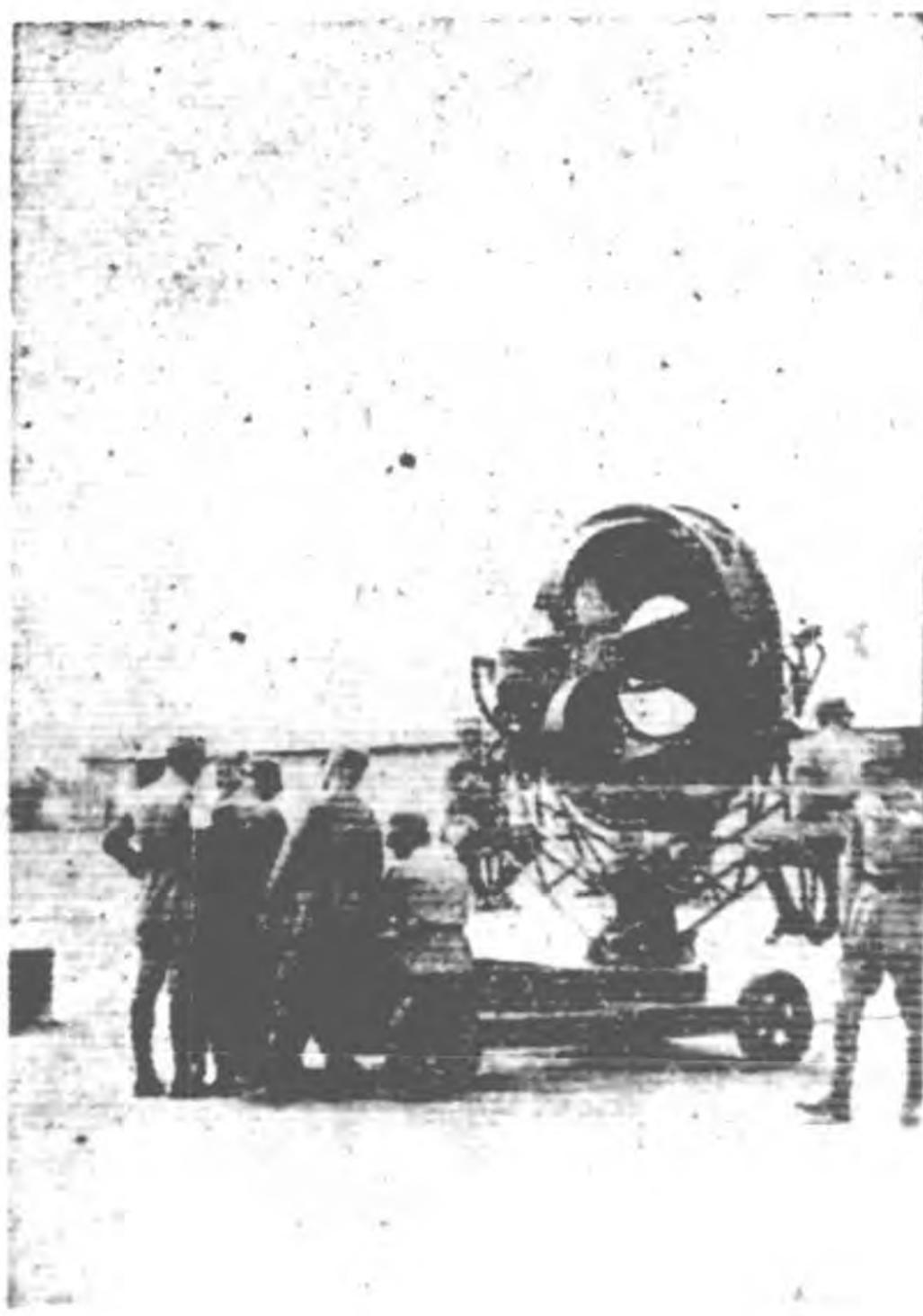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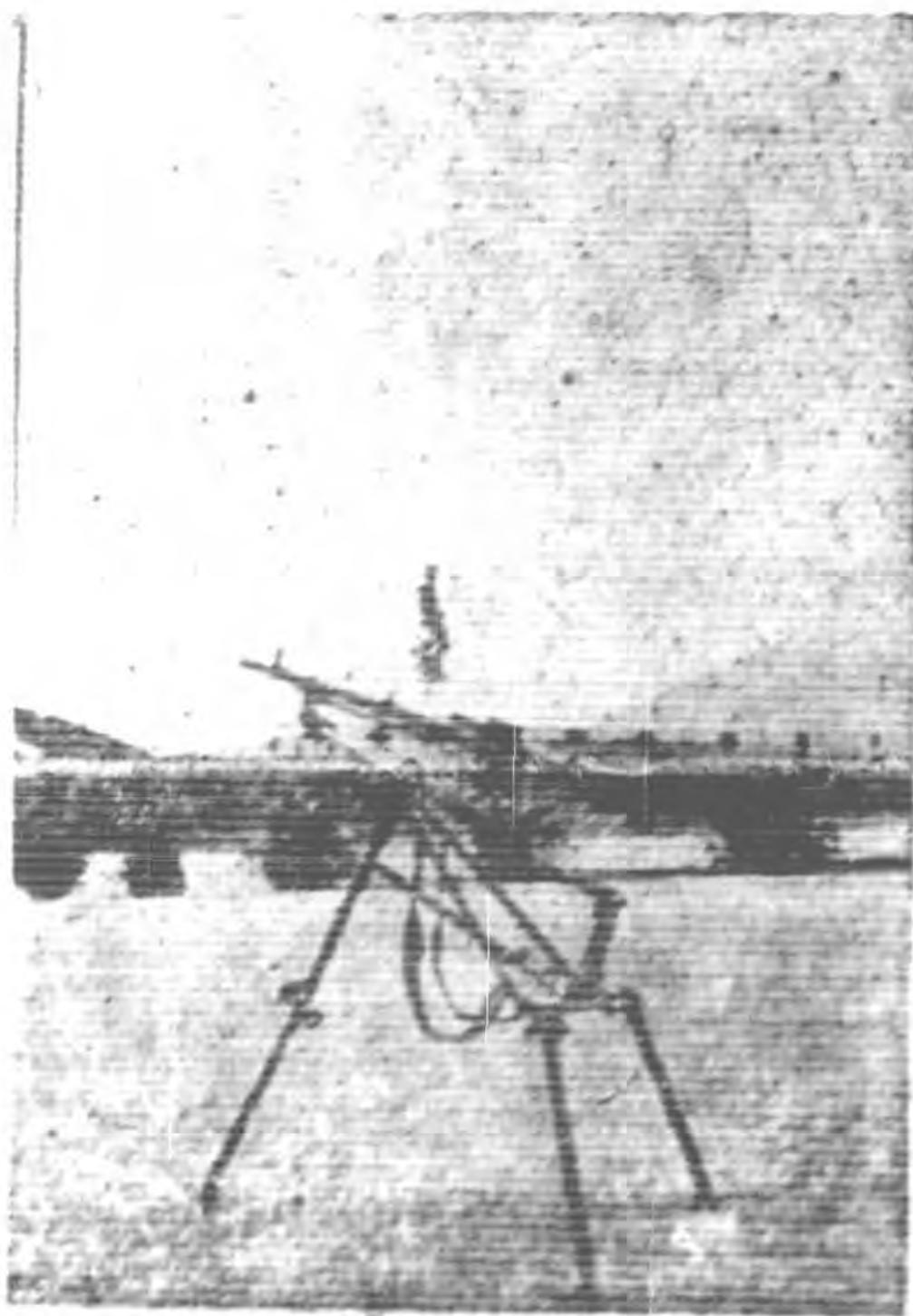
↑ 照 空 灯



指 挥 员 个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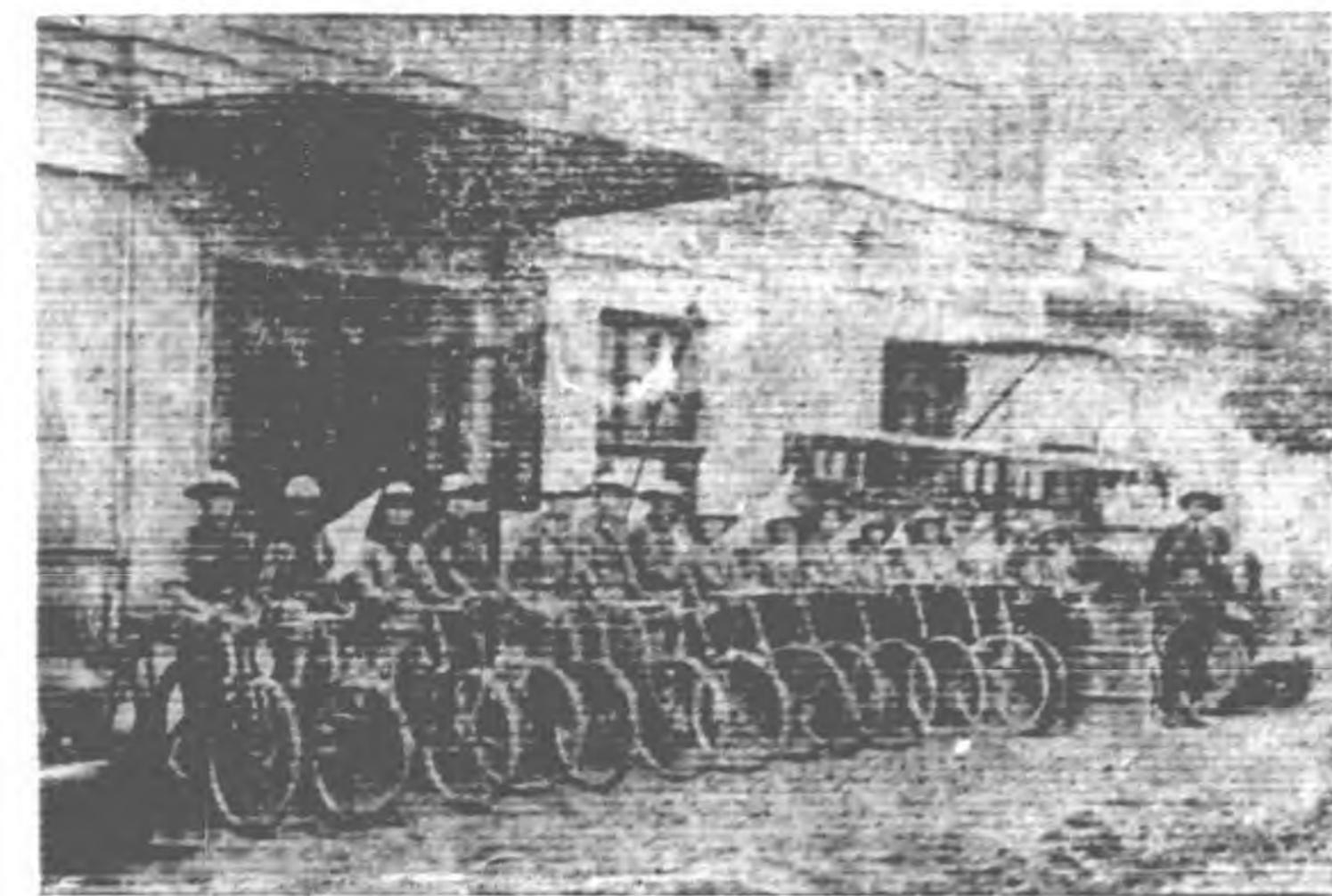
指 挥 器 个 个



高射機關槍→



↑一之護救行施區毒在員人護救



↑前之發田隊大護救



↑二之護救行施區毒在員人護救



↑車推與架担之共護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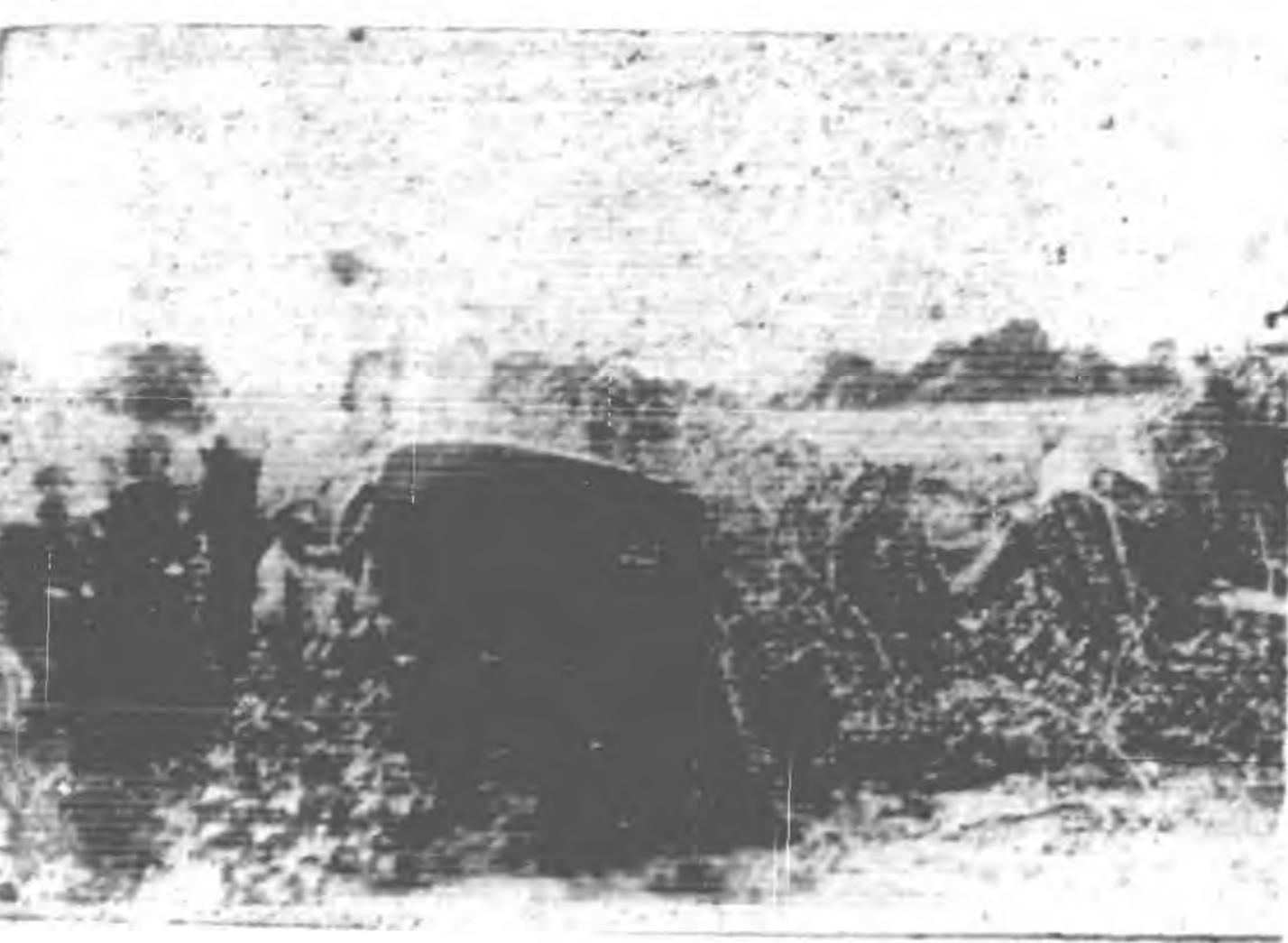
七月六日敵機一架降落在渭南所獲民衆爭觀戰利品



(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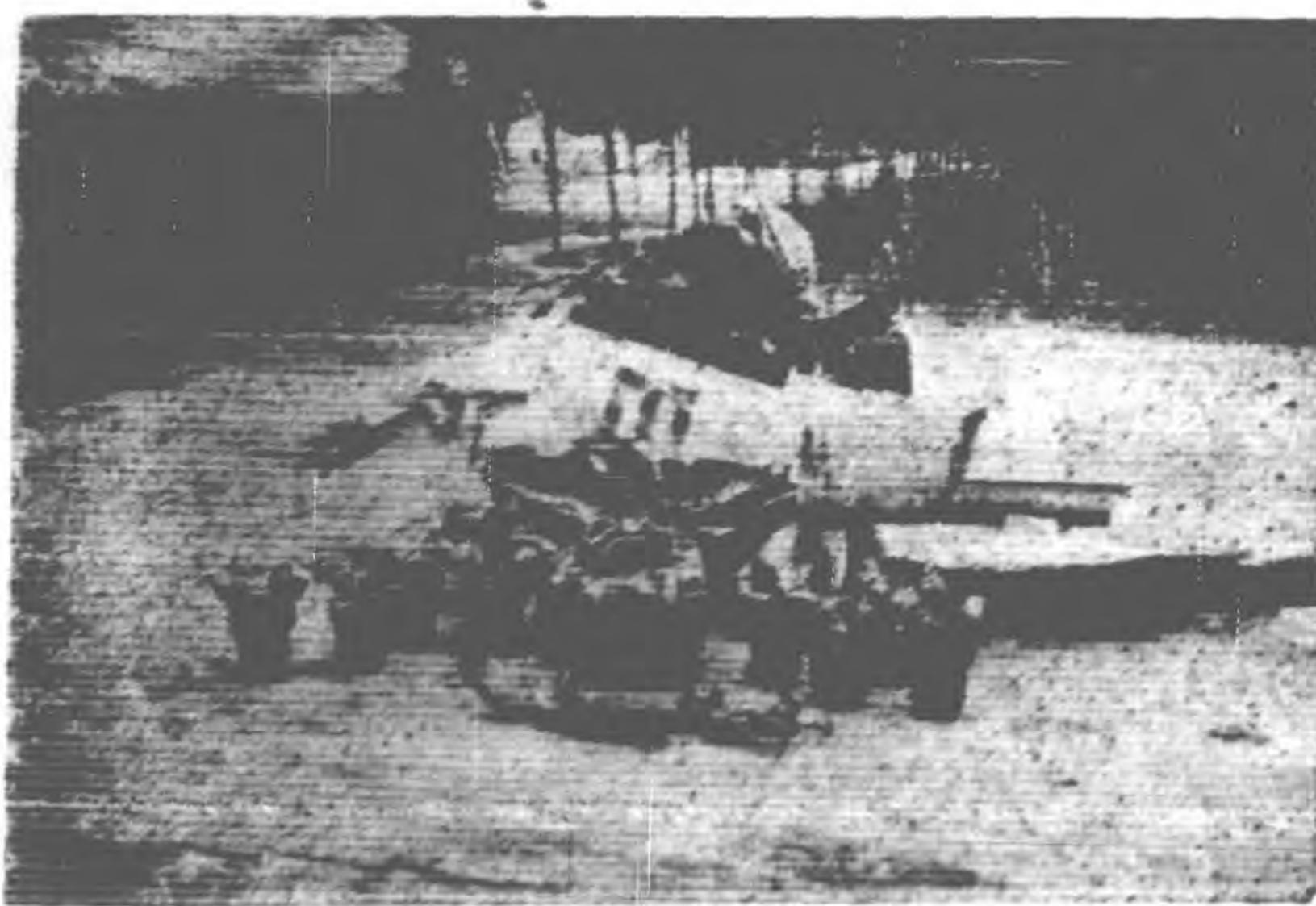
(四)





↑被擊落之敵駕駛員之屍身→

敵駕駛員之屍身→



↑機殘之餘燒



↑槍關機之內機殘

田藍落降中擊我被架一機敵戰空南「九二四」

防空月采剧集纪念

無空防地無國防

陳西省黨部敬題

陝西省防空司令部防空月刊題詞

防空月刊

黃鎮球敬題



陝西防空月刊創刊紀念

防空月刊
領空

蔣鼎文題



陝西防空月刊創刊紀念

居安思危

有備無患

吳熱甫
敬題



防空月刊創刊號題詞

自我發動全面抗戰以來倭寇竟蔑棄公法殘毒無人理恒以大量飛機轟炸我不設
防城市親愛同胞無辜慘死者不可以數字計頃陝西防空司令部爲貫輸防空常識
以期減少無謂犧牲計特發行防空月刊將藉文字之力以抗暴行信盛舉也創刊之
日徵文於予作七古應之

苦恨戰爭誇利器殺人盈野血盈城百工輟市呼號走遙望長空一抹青黑星幾點
忽飛近隆隆聲疑泰山崩京塵百丈迷宮闕骨肉千家欲死生倭奴狠毒無人理增
我男兒殺敵情勝負疆場拚熱血後方何必任犧牲綑繆未雨遵明訓思患先防計
老成唇焦舌蔽婆心苦文字宣傳更逼真况君挾有如椽筆筆下風雲動鬼神倭奴
縱有黔驥技拔窮應恨彈無靈彈無靈三島櫻花不再春

顧希平題

三茶所
李叔同題

國

道

聖

賢

良



民

者

陝西防空月刊發刊

殘暴之機來自敵域
宜慎籌維制彼利器
抗戰方酣防空最急
簡鍊精研日新月異

王德溥題

陝西防空月刊出版紀念

立體戰爭

子今爲厲

倭寇凶鋒

肆其毒噬

雨驟風疾

星馳電掣

空襲之危

亟宜防衛

貴刊宣傳

胥關至計

公共安全

藉資障蔽

指導詳明

苦心孤詣

炎炎大言

南鍼錫惠

周介春敬題

陝西防空月乘

武道元年

孫紹宗敬題



國
統
一
中國
董
劍
印

防空月刊
纪念会
有奖征文
防空教组

防空月刊出版紀念

自 漢 宁 鍸

党積齡



卷頭語

在炸彈霹靂聲中，本刊呱呱墮地了！是西北防空喉舌，負保護領空責任。

語曰：『無空防卽無國防』。又曰：『萬事莫如防空急』。我們在抗戰二年中的體驗，更證明了以上兩句話的不虛。自今年三月以迄現在，敵寇在豫南，鄂中，晉南，連遭失敗，在天理，在人情，其取敗之由，皆在我們預料之中，但是敵人猶欲做其併吞中國之迷夢，遂不惜逞其野獸式之殘暴，利用空軍，轟炸我後方城市及鄉村。

陝西爲西北咽喉，保衛陝西領空，無異防守西北門戶，追溯二年來陝西防空工作，深賴各界鼎力協助，差無大誤，惟一般人士，對防空學理及防空知識，尙未深切瞭解，今後防守西北門戶之責，將有賴於鼓吹宣傳者甚多，本刊應運而生，有生世的價值，有奮鬥的前途。



論 著

防 空 的 迫 切 需 要

程 潛

科學愈發達，殺人的工具便愈進步；人類的危機，也愈繁多！因為科學突飛猛進的緣故，飛機便成了作戰上的重要工具，換句話說，戰爭的區域，已由陸上水上而移至於空中，由平面而變為立體。空防因此也占了國防上最重要的部門

，西人所謂「無空防即無國防」，在今日戰爭上說，確為不刊之論。從前的戰爭，除掉最前線衝鋒陷陣有流血的危險外，後方的非戰鬥員是絕對安全不會蒙受生命損害的。可是現在的戰爭却完全不同了。衝鋒陷陣，固然有流血的危險；就是處在後方的却並不絕對安全，也可以說，危險成分，和衝鋒陷陣的戰鬥員沒有兩樣。因為空軍活動的範圍，沒有前方後方的限制，也沒有開河天險的限制，在遼闊的天空裏翱翔自如，施展任性，在軋軋的機聲之中，繁榮的都市，頃刻可以化為瓦礫，在轟轟的炸彈之下，偉大的建築，須臾可以變作灰燼。至於人類，設若沒有安全的防空設備，那末鐵鳥魔爪所伸展到的地方，馬上就有血肉橫飛，屍骸狼藉的危險。所

以防空工作，實為當前最迫切的工作。政府固然應該積極的從事防空設備，同時人民為自身安全計，也應該劍及履及協助政府從事防空設備！

從兩年血的教訓中，證明敵人的慘無人道，挾其飛機炸弹，向不設防區域濫施轟炸，國人生命財產的損失，幾難以數目估計。近來敵人鑑於總崩潰的末日快要降臨，各戰場遭慘敗，乘其兇殘的獸性，對我國民變本加厲的濫施轟炸，這是必然的事實。我們從消極方面說，當前的工作，自應極力將都市的人口疏散到各鄉村，藉以減少無謂的犧牲。從積極方面說，我們更應該羣策羣力，建設起強固的空防，給強暴者以嚴厲的打擊，使敵人的飛機沒有在我們領空內活動的可能，必個個機燬人亡，無一生還而已，這個偉大的工作，是抗戰建國最艱鉅的工作，也是在抗戰建國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愛國的民衆是都應該挺着鐵肩共同起來担负的。

(1)

陝 西 防 空 刊

一期 抗 戰 中 陝 西 防 空 之 重 要 性

褚 靜 亞

中華民族，爭取解放的偉大戰爭，自前年七七蘆溝橋事變到現在，已整整兩年了，在這兩年的艱苦戰鬥中，由於我弱的關係，我們無數的英勇將士，已經作了壯烈的犧牲，無數的男女同胞也在敵人猛烈的炮火下，斷送了生命，感

大的華北平原和東南財富之區，都先後淪陷敵手。然而千百萬的同胞，都却在血的戰鬥中和敵人慘殺的炮火下站立起來了，到了第二期抗戰展開，整個戰局，由於我們新的戰略與政路的運用，敵人已經慢慢的從優勢轉向劣勢，我軍正由劣勢而漸漸轉向優勢，這充分的表現出我敵軍事實的變動，近數月以來，南北各線的大小戰果，都證明了敵寇日趨末路，崩潰之期匪遠。

今天我們要固守西北和西南兩個重大的據點，自然我們要加強培植我們的雄力，來作為反攻的準備，同時還要竭力鞏固這兩條國際交通的大道，以取得國外物質的供給，無疑的，這兩個據點要成為復興民族的策源地，如何來保衛這兩個重大據點，這是今日最應注意的嚴重問題，這兩個重大據點之中西北尤重於西南，在歷來中國的歷史上，多少用兵家，莫不以陝西據天下之上游，有制天下之命，佔據陝西，以定中國大事者，已是舉不勝舉，不管論今道古，西北的重要性是一樣的，尤其對於我們首都所居地的川中，有絕對的屏障地位，有高屋建瓴的形勢，敵人侵略中國的軍事步驟，最初直到現在，絲毫沒有放鬆進攻西北企圖，敵人侵佔山西和綏遠已經一年多了，可是他們沒有得到什麼，不但在這一年當中，毫無進展，相反的，倒是步步後退，時時受到我們的打擊，從這一點上看來，就可以證明大西北已經以嶄新的姿態呈現到大時代之前了。

自從我們的全面抗戰展開之後，日本帝國主義的「紙老虎」給我們拆穿了，尤其是他的空軍的戰鬥技術，轟炸技術，實在幼稚已極，統計兩年以來，敵方被我們擊落的飛機，

總共在千架以上，他們的空軍將士給我們生擒或擊斃，數在五百人以上，這些事實都證明敵人空軍的戰鬥力是不成的，我敵空軍比較起來，我們雖不比他們強到那裏，但是，至少不會遙過他們的。

日本空軍戰鬥力是幼稚的，他們空軍發展的歷史，不過比我們早二三年，在數量方面，多一點，據日本在一九三六年未非正式的披露，陸軍方面有飛機一，四五〇架，其分八聯隊，八聯隊下又更分偵察機隊，戰鬥機隊各十一中隊，轟炸機四中隊，又有氣球隊二隊，隸屬海軍的飛機，據非正式披露，共有九百架，編成三十六隊，種類有一三式艦上攻擊機，九〇式水上偵察機，九〇式飛艇等三種，民用飛機共二三五架，戰時多數可改成軍用機，所以全部飛機，共在二千五百架，其實，實際的數目，因為軍事的祕密，未能公開，一定會比這超出的，據一般的推測，日本現有飛機製造廠十餘所，有航空學校三十餘所，如就每年增加率計算，則平均每年可增加四百架以上，照日本官方所公佈的數目，在一九三二年時日本海陸軍共有飛機一千八百架，那末，以每年增加四百架計算，到今年已在五千架左右了，關於飛行人員據統計有軍用機師九千八百三十餘人，民用機師三千餘人，全部共約二萬三千左右。

一九三六年日本十年航空樹立計劃發表以來，更以全力擴充空軍，訓練大批駕駛員，據外報的紀載，日本一九三七年的擴充航空計劃，陸軍省經費約一億二萬元，海軍省九千萬元，至一九三八年，另立航空三年擴充計劃，每年以三億二千萬元，作為航空擴充費用，總之，我們不能不承認日

本近年來空軍進展的飛躍狀態，然而我們不必害怕，他們同時要嚴防蘇聯，不能全部對我們需要的是精密的估計，把敵方的真實情形向國民大眾報告，讓國民大眾知道敵人的真實力量，以及怎樣才能勝過敵人力量，兵法所謂，「知彼知已，百戰百勝」，也就是這個道理。

但是，我們可以看得見，自去年武漢未放棄以前，日本的空軍，已經失掉作戰的能力了，一方面因為他的飛機不是舊式所製造，失去時間性，就是所製造者，故標舊式機，未能適用，在數量上雖然有這樣多，但其在使用上，已不成功了，加之駕駛員戰鬥員技術幼稚的可笑，屢次被我們英勇的空軍予以無情的打擊，慘遭失敗，認為無大作用，遂不惜巨資，購買某國飛機，聘用某國戰鬥員，為他們幫助，當每次敵機飛翔空中，很清楚的可以辨出是某國的出品，去年上海擊落之敵機駕駛員，為某國籍，這足以證明了敵之空軍力量極弱，不堪一擊。

雖然，敵人最暴的行為，尤其在前方失利之時，派遣飛機直接我後方不設防之城市，漫無目標，投彈燒炸，一座座破爛而又整齊的市面，頓時變成殘垣斷壁的瓦礫場，活動於華北作平的同胞，竟軀殘肢斷，血肉模糊，這種獸行，實令世界恥笑，敵人雖極殘暴，但所得結果，並不能如他所預期的那樣大，因我同胞不但不為敵人的殘暴所懾服，且敵軍同仇之心，益堅深，自抗戰開始，敵機迭次襲陝各地，前年來的損害情形，據統計記述於下：

陝西省敵機所竊擾的地方有潼關，西安，南鄭，大荔，渭南，韓城，蒲城，朝邑，商縣，高陵，華陰，郃陽，武功。

，涇陽，岐山，長武，郿縣，洋縣，紫陽，藍田，臨潼，醴陵，宜川，清澗，寶雞，綏德，延川，延長，府谷，華縣，禹門，吳王渡等四十處，這四十多個地方，是以敵機襲擊該處而言，經過的地方未列入，空襲的次數以潼關西安為最多，自陝西最初遭受空襲時的二十六年十一月起，到今年七月底止，共是二十個月，潼關空襲五十九次，西安五十二次，寶雞十次，朝邑十三次，延安九次，南鄭九次，平民七次，大荔七次，其餘一次三次五次不等，敵機襲擾的架數以西安為最多，數目為四百七十一架，其次為潼關，共計二百七十六架，總算起來，這二十個月中，敵機襲擾各地數目共為一千二百九十三架，投彈數目，西安為一千二百四十一枚，總計敵機在各地投彈總數為三千八百七十枚，全省各地死亡總數為八百三十五人，受傷總數為八百八十六人，就西安一處來說，二十一個月中同胞死者四百六十二人，傷者五百二十七人，死傷佔全省二十分之一以上，房屋損壞全省共計三千五百八十二間，西安城關房屋損毀統計一千六百五十八間，殘暴的敵人，對我們欠下了這樣一筆巨大的血債，正有待我們咬緊牙根來向暴敵索償。

我們要知道，後期抗戰，敵人自受挫於鄂北，轉移進攻方向於山西，在晉西與晉南雙管齊下，晉西佔據柳林與軍渡，晉南之敵，大舉侵犯，進據我平陸茅津渡垣曲等地，其戰略意義，企圖佔據沿河各軍事要點，造成控制河岸的根據地，進而發展沿河的勢力，威脅我秦晉豫的關係，阻礙龍海鐵路交通，相機突破黃河沿岸一點，而深入西北，但是，敵寇

雖在各戰線上，遭遇我軍民猛烈的反抗，個個予以擊破，使之無法進犯，而敵寇進攻之野心，却未因此而稍抑制，事實上，敵人益要因戰事的不利，更形瘋狂的有冒險進攻之可能，近來，敵人大肆轟炸重慶，在華北施放大量毒氣，企圖以、後勝利的期間，尤具有決大的價值，一月以前，敵機轟炸重慶者，以爲係我國都所在，今後在一切作用與其侵犯意義上，都是敵人想消沈我抗戰的精神和破壞我抗戰的工作，在汪平協定上，明白記載着，有積極計劃進佔西安之準備，前者敵人天津會議，鄂北失利後，在戰略上決定進攻陝西，并以偏關禹門、嵐陵渡三個渡口，爲犯陝的三個渡河路線，近來敵寇在晉南晉西的積極活動，就是爲了此種企圖而行動的，我們要澈底瞭解目前敵我的現勢，才能把握住最後勝利之實現。

正因爲敵寇在各戰線的失利，致使敵人的困難與矛盾益加深刻與遠烈，前線士兵的譁變，與國內人民反戰情緒之高漲，更爲普遍與尖銳，國內經濟政治的危機與英美法蘇反日政策之堅決，使敵寇陷於泥淖而不可拔，敵人爲了掩飾其窘態，轉移國內外人士的視線，遂加緊與英國的鬥爭，封鎖天津英法租界，爲了策應德義在歐陸之舉動，最近積極向蘇蒙邊境挑釁，遠東形勢，突趨嚴重，這是敵人排除歐美民主國家的遠東勢力，爲其一貫的決定政策，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然措置，最近蘇蒙邊境因日軍之進犯，軍事行動，不斷的發展着，如果這個事態日益擴大起來，敵寇進攻西北，更要積極的去圖進展，以冀取得包圍形勢，給蘇蒙一個威脅。

同時，敵寇的空軍計劃，分着五個據點，所設五個根據地，在華南者以廣州，南昌，漢口三處，爲其空軍總站，其

長沙，漢口方面者轟炸重慶，其在華北者，以包頭、太原、運城、爲其總站，以西安，蘭州，洛陽等地爲轟炸對象，西安爲西北之重鎮，政治軍事經濟之中心，在今日後期抗戰，爭取最勝者，以爲係我國都所在，今後在一切作用與其侵犯意義上，西安較其他各城市，更屬重要，其爲敵機轟炸而無疑，這不是我們故作臆測，事實實在是這樣的，同時敵人如果冒險渡河，陝西沿河各城市，以及各大縣城，敵人當然不惜以卑劣手段，濫肆轟炸，甚至還用毒氣彈，燃燒彈作更慘酷之暴行，這是在我們預料之中。

陝西所處的地位，在二期抗戰中，既如上述，關係重大，目前保衛陝西，積極的當然在鞏固河防，配備強有力的部隊，在山西方面去打擊敵人，去作收復失地的戰爭，並發動廣大民衆，組織游擊隊幫助軍隊作戰，這些在我們的軍事當局，一定早在熟計之中，堅決的正在執行這一戰略，但根據戰事的演變，陝西目前防空工作，是具有決大重要性的。

陝西的防空工作，在抗戰以來，可說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一切均在積極的推進與改進中，但因爲限於事實，暨國家整個防空之建設問題未能做到積極方面去，認爲欲收防空的實效，自然需要軍事防空同時更需要國民防空，因爲防空業務，是要軍民合作，國民有偉大的力量，要把防空常識灌輸給一般民衆，喚起民衆，參加防空，訓練民衆，鞏固防空，使大眾知道，怎樣避免轟炸，怎樣避免燃燒，怎樣避免毒氣彈，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在另一方面擔任警報，監視警備等類之作戰業務，以期迅速解決敵機作戰的機能，而達到充

實防空保衛國家的最終目的。

目前西安積極疏散人口，避免無謂犧牲，另方面更可普遍發展生產事業，以加強我抗戰力量，而奠定未來的建國基礎，這也適足以粉碎敵之陰謀，使他的毒計無所施展，措置當然是適當的，不過希望今後的防空建設，更向充實的健全的積極的方面去謀進展，動員全省一千萬同胞，有錢出錢，

二年來之陝西防空

褚龍吟

甲、陝西防空之沿革

民國廿五年陝西省政府奉命遴派幹員，前赴首都防空研究班受訓，接得此項命令後，一般人士，固屬糊裏糊塗，即被派人員，也覺得是一創舉，誠以吾國當時的防空，尚在萌芽期中，而陝西遠在邊陲，雖於廿四年即有防空協會之名目出現，然會內僅有一二職員，擔任職務，與西安社會，毫不相干，一般市民自然是聞所未聞了。當保送學員之際，許多善於猜想的人們，或疑防空即為駕駛飛機，直到受訓人員在防空研究班第九期畢業後，纔給這些人們送了一個答覆。

二、充實防空協會

防空研究班第九期陝西畢業的同學，計有廿七人，在南京雖藝買了不少的貨物，回到西安，並無銷售場合，只好把「防空」收藏起來，各回原保送機關服務，但此時中央對全國防空，早已定有實施步驟，訓練人才，重新運用。故未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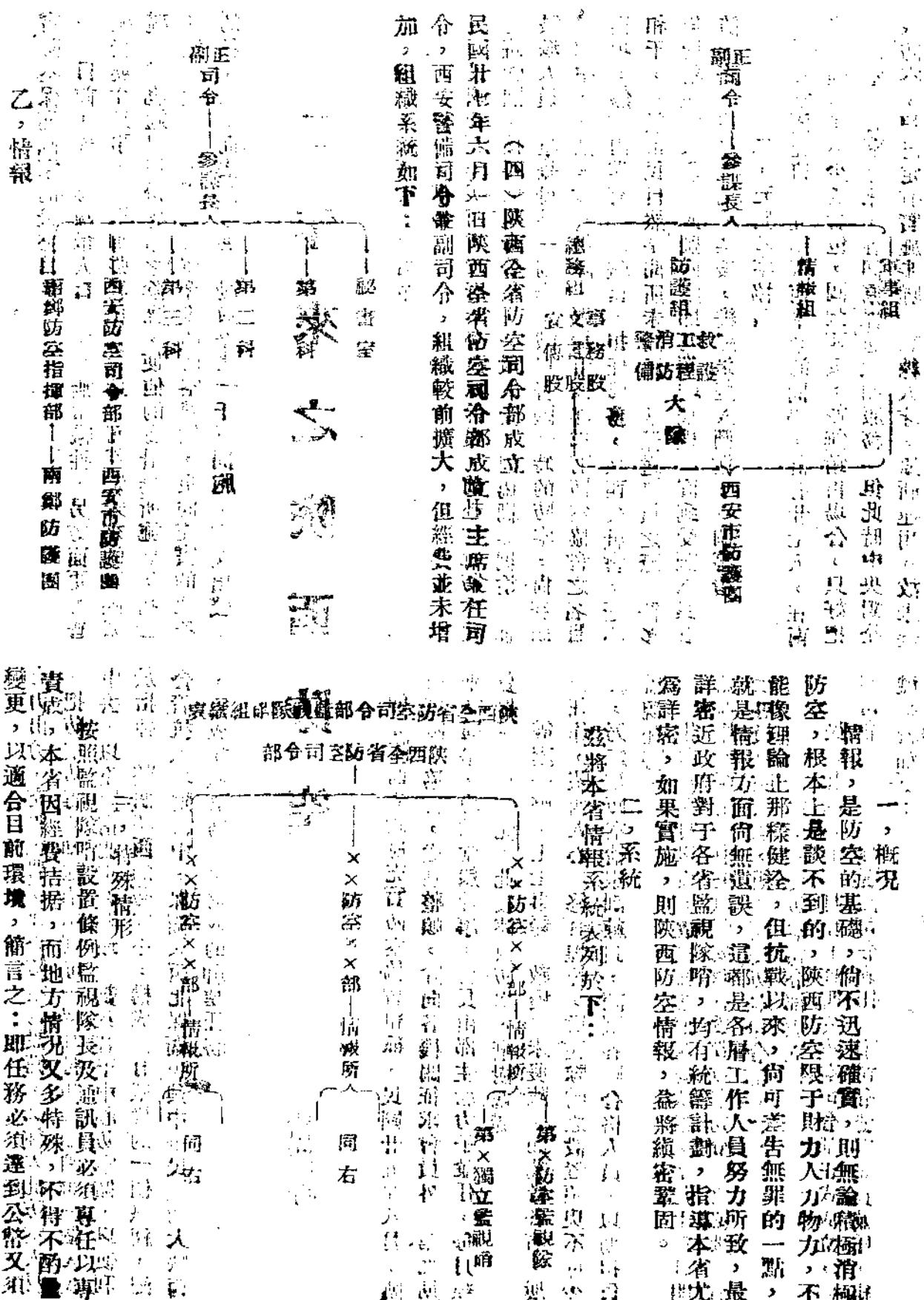
有力出力，充實經費，建全防空的設備，訓練大批防空人材，把防空防毒的知識闡揚到每一個鄉村和貫輸到每個人手中去，以全陝南北重要縣城，劃為若干中心防空區，匪便利於指揮，整個陝西的防空中，構成極有威權的一個鐵網，配合着抗戰現階段中，保衛大西北保衛復興中華民族的大陝西，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神聖任務。

，即令陝西省政府充實防空協會組織，民國廿五年八月，陝西省防空協會，從新整頓，除向各機關征求會員外，第九期畢業同學，均為當然幹事，會長由邵主席力子兼任，每月經費增至七百餘元。此後陝西防空，漸樹基礎。

霹靂一聲，七七事變，敵機雖未襲陝，而冀晉各省，屢經狂炸，陝西人心，終日惶惶，監視隊哨之設置須臾不可少緩，乃創辦防空情報訓練班，調訓各縣合格人員，以期担负監視任務。

廿六年九月以後，敵機即屢飛西安偵察，十月十三日開始轟炸，西調，中央以西安亟有設置防空司令部之必要，有派專員來陝指導，組設西安防空司令部。

三，西安防空司令部成立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廿七日西安防空司令部正式成立，防空司令部，由當時警備司令兼任，副司令警察局長兼任，組織系統如下：



節省，經鑑商，始決定由各縣縣長兼任監視隊長，各縣環境電話管理員，兼任防空通訊員，工作推進，不少延誤，而經費及器材方面，節省甚多，縣長為各縣行政最高長官，防空工作是多方面的，絕非某一機關所能單獨勝任，在每一縣份中，如果縣長努力防空業務，則執行方面，自無問題，反之，即使監視隊長由防空司令部選派專人充任，而各縣地方政府，不肯竭誠協助，則工作成績，亦屬甚渺。此本省各監視隊長所以概令縣長兼任也。

四、通訊建設概況

本省防空通訊線路除利用部有省有縣有電報（話）線外，廿六年後由本部架設七條防空專用線路，計共長二千一百餘里，全省各縣，鎮，重要鄉村，情報通訊無不靈便。惟因限于機材，尚與預定方案，相差甚遠，再加整頓，必能更增縝密。

五、西安警報器之配備與市民避難

抗戰開始，防空協會即擬購置×匹馬力之電笛一具以備應用，嗣遭敵機空襲，輔助警報器計有各廠商及鐵路汽笛，警鐘×十口，鋼軌×十段鑼鼓等，各街巷普遍配備，聲音嘹亮，即主要警報器發出故障，亦不至有警報中斷之虞。

猶憶廿六年十一月三日發出警報時，市民均起一種看熱鬧之心理，徘徊門前，甚至探升屋脊，登臨平臺瞭望。各警備部隊，及防護團員，雖口喊舌焦，終不能勸其藏避，延至廿七年八月五日，仍間有此種現象，十一月十六日，十八日，一聞警報，手足頓失所措，老幼惶惶，攘先趨避，用血肉

換來教訓，令人痛心！

過此以往，本市居民，咸惴惴不安，口橫「避難」於胸前，致使一般商民，日中不敢為市。其實此種警慌，亦可不必，茲將實際情形，解晰于下：

本省因限于地勢，監視隊哨不能按照理論配備，敵機飛過黃河始有通報可能，但遼寧以後，無論他經過何縣，絕不能偷越我們縝密的監視隊哨，如果判斷其確有空襲西安之企圖，則本部立發空襲警報，最少距離發出緊急警報時間，總在十分鐘以上，有十分鐘時間，平常人足可走到二里路外

，自己預定的適當場所避難的，而且本部防空地下室，異常堅固，無論何街在二里路以內，都有相當避難場所，如果自己神志穩定，不盲目的亂跑，則聽到警報以後趨避，絕對能趕得及。疏散城外，自然是根本的辦法，但疏散而不澈底，每早出晚歸，甚至聽到警報以後，總從市中心區，跑出城去，無論時間匆忙，奔波勞頓，仍有不及之患，即使跑出城去，多人虧集一處，上無掩蔽，下無壕坑其危險與城內相若，而失業失事，所耗國力，亦屬不小。對於整個抗戰前途，頗有損害的，希望本市居民，對此特別注意，尤其是市中心區商民，如果能早日疏散，固屬甚好，否則預先找定附近適當的避難場所，不必亂往城外奔跑。

六、敵機空襲本省各縣之統計

年	月	空襲次數	轟炸次數
廿六	十一	一	一
廿七	十二	二	二
大西	安	一	一

潼關

廿七

十九 八十七 六四 三二一

南漢神潼西西三潼三渭潼西朝潼西咸蒲潼南西商渭韓大荔
鄭關木闢安安口關安邑關安陽城闢鄭安縣南城荔

一一一六二二一三一一四二一三三一一二八一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三二二 二二

十二

寶蒲平禹綏西神延韓延延府華吳朝平朝三延洛綸西大潼南
鶴城民門德安木安城川長谷縣堡邑民邑口安川林安荔關鄭

一一一 一一二三二 一一一 一一一四一四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一 一四 一一

廿八

二

一

鄂南朝渭延潼寶成西華平渭洛延朝寶西大潼固宜清延
 縣鄭邑南安關鶴陽安陰民南川安邑鶴安荔蘭灣川潤川

總計其數九三
次

二一三一一七四一六一一一一一 二一六一一一 →

轟炸四五次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洋南隴長岐朝渭涇鄂寶西大武韓廟邵潼大高臨大部虜平
 縣鄭縣武山邑南陽縣鶴安務功城施陽關關陵潼荔陽施民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二 一 一 一 七 九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四

五

禹西潼朝部藍長南潼西平吳王民關安鄭武陽縣關安陽縣平陽河口南陽洪南陽縣

一三一四二二一一二二一五

一三

二一六

一

一
一四二
一四八

(二) 西安

西安辦難所，曾由防空司令部建造，公共地下室×處，鑿洞×處，市民私家建築地下室，及鑿洞共一千六百六十處，防空壕一千零五十八處，防毒面具業由防空司令部統籌購置，分發各團隊機關應用。各救護隊器材及救護藥品，均有相當儲備，惟因限於經，此後對消耗物之補充，現正積極補充中。消防設備，計有人力壓水機，救火機，消防汽車，幫浦機各×具，近更增置水車，蓄水池，並令市民必備水槍，水缸，沙土，即發生火警，亦不至擴大範圍。

(二) 各縣

防空司令部業經令飭各縣，限期築成可容若干人數之地下室若干所，救護，防毒，消防，器材，用具均據該縣實際情況，加以調整，並指示其設備範圍。

製二百三十六次轟炸九三次
內，防護

一，西安防護團與各縣防護團組織概況

西安防護團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共轄七個區團，每區團下設×班，分負消防、防護、防毒等各種業務，團員由本市某隊組編之，本年二月以後，嚴加訓練，並時行檢閱，漸臻充實。各級團體防護團業經成立者，亦有二十七團，此外各縣防護團現已成立者達五十餘處。

二、護各防大隊概況

救護大隊，直轄七中隊，每隊均有若干醫院及醫療所，擔任救護工作，本年私有團體，紛紛自動請求參加，及復有義勇救護隊之設立，即此一端，足徵民眾對於抗戰意志之堅決，並愛國思想，業經變為行動矣。其他消防工務，醫備各大隊，均與救護大隊同時成立，組織方面，各有進展，惟事關密密，未便宣佈。

三、防護設備概況

防空部隊之組織與訓練

老漢

防空部隊，爲執行防空業務之工具，倘無嚴密組織，則力量鬆懈一盤散沙。所謂素質細胞之不純，雖數量龐大，亦不過徒具形式而已。以此而欲施以訓練，亦憂乎其難矣。況數質雖完美，而不加以嚴格之訓練，則亦塊然一物，正如未琢之璞，與頑石無異，是以防空部隊之組織與訓練，實有相副而行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甲、組織

防空部隊，不外積極消極與情報各種，而均配屬於都市防空司令部，或地區防空指揮官或軍隊防空指揮官。就積極防空部隊而言，即分航空部隊與地上部隊，而航空部隊，又有偵察，攻擊，轟炸，驅逐等隊之分，地上部隊，更有高射槍械，汽球，照測，等之別。就消極防空部隊而言，即防護團與防護隊是已。防護團中有消防，防毒，救護，避難管制，交通管制，燈火管制，工務，警備，配給，及偽裝遮蔽，等班之編制，至防護隊亦可分消防，工務，救護，警備等各隊。就情報部隊而言，又分蒐集（監視）部隊與傳遞（通訊）部隊，而蒐集部隊仍分陸上海上等監視哨隊，至傳達部隊則更分有無線電話（報）隊，與登報及信號連絡等隊。

乙、訓練

防空部隊而無訓練，在精神方面，不能先機制人，殲滅

敵人空軍以固空權，結果使敵機轟炸任務達到，逍遙逸去，在消極方面，遇敵機空襲，轟炸，燃燒，或毒氣化，病菌化，等之殘暴行爲，事前不加預防，事後不知解救，則傷亡破壞紛亂之情形，眞有不堪設想者矣。至各監視通訊各部隊而無訓練，則如人之耳目不靈，手足無措，是盲人騎瞎馬，舉足皆失差，雖再有積極消極之防空良好部隊，終歸無用。

綜合上述，可知訓練之重要矣。其實施方法：

1. 宣傳訓練，欲求訓練之貫澈，更在改善其環境，使其耳目所及之處，莫不以防空業務爲萬急，故必利用會場講演，工場訓導，戲院播語，學校演讀，軍事教育，印發傳單，化裝講演，以及定期專事擴大防空宣傳，以爲全國人貫輸普通防空常識之途徑，俾作促進防空部隊訓練之基礎。

2. 個別訓練。防空部隊各員有一定之使命，即各應有專門之學識與技術，方能完成使命。例如飛行部隊高射部隊，救護部隊監視通訊等部隊，各有各之任務，即各應具備各自本能，以因應事實需要。

3. 綜合訓練。在本部隊服務之人員有時亦應兼服他種任務要之：防空部隊之組織、須視地勢環境而定。

例如飛行人員，應兼知地空聯絡辦法，救護人員，應兼具防護能力，監視人員，更應明通訊手段，是必於各個訓練之外，施以綜合訓練，始於人事行政，可收左右逢源之成果。

4 開班訓練。各國對於防空兵器之發明與空軍力量之增進，無不突飛猛進，以期完成本國制空權之穩定，並期達到侵略他國領空之企圖，故對於防空之學術，亦無不日新月異，精益求精，即對於防空設備，更無不力求充實。我國外患憑

陵，防空部隊，實有充實設備與嚴密訓練之必要，惟是較高學之訓練，含設班訓練不為功。

5 陣地訓練，在某種時期，開班訓練，為事實所不許，是必體察各部隊所處之地境，與其本身性質及需要之緩急，制定各種部隊之陣地訓練辦法，或以函授方法，使其遵照預定計劃，依當地環境，施行訓練。

毒氣概說

6 演習訓練。防空業務，在未經實施之先，欲知學術技巧之精通與否，必於聯合演習中可以測驗而知，故演習訓練，總之：防空業務，在抗戰中佔重要部份，且須聯合社會各階層，方克有效。兩年以來，敵人對我各大城市，虎視眈眈，時謀摧毀，西安鎗鎗西北，防空業務，關係綦重。過去雖有敵人無數次之來襲，幸有各防空部隊之措置得當，是以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爾後責任，更為重大，組織訓練，不容躊躇，倘讓萬眾一心，則敵寇之兇焰，不能如我何，防空部隊之組織與訓練，其可忽謬？

趙森溪

第一章 毒氣 (Poisonous Gases) 學概要。

工，毒氣之定義：凡有毒之化學，對人體有損害，而又能適合軍事應用者，謂之毒氣，毒氣並不盡為氣體，尚有液體固體者，因（一）歐戰時德人施放之毒物，為氣體，氣為氣體，故軍用毒物，統稱為毒氣。（二）用液體氣體之毒物，於施放後，往往揮發為氣體，或分裂為細末，猶似氣體，故軍用毒物，統稱為毒氣。

II，毒氣之歷史：（一）在中國者。黃帝戰蚩尤時之大霧，或即係中國毒氣應用之原始，（二）在外國者。（甲）二千二百年以前，斯巴達人與雅典人作戰，雅典之 Boium，城被圍，久攻不克，斯巴達人遂在城外燒硫磺瀝青，

（柏油）等物，作濃煙，升入城中，雅人不敢，城遂破。因此煙當即係二氧化硫，可使人咳嗽，故此事實，亦可視為毒氣應用之原始。（乙）希臘火（註）（紀元後六百六十年發明）瀝青，松香，硫黃，生石灰，石油，遇冰，則生石灰發熱，可致燃燒，作濃煙，亦可使人呼吸不適，此類煙亦可視為毒氣之事實。（丙）歐戰時德人挾化學工業之威力，於戰場上作大規模施放毒氣，各國競相效尤，造成毒氣之全盛時代。

「註」希臘火為希臘人 Kalnikos 發明。

二千二百年以前，斯巴達人與雅典人作戰，雅典之 Boium，城被圍，久攻不克，斯巴達人遂在城外燒硫磺瀝青，

爲普通砲火所不及者。

二、持久性毒氣，可以阻止交通破壞聯絡。

三、進攻以前，施放毒氣，可助軍事進展。

四、由飛機施放毒氣，以擾亂敵人之後方。

一、毒氣與人道。

1. 加強摧殘人類之力量。

2. 毒性強烈，人體各部，不能倖免。

3. 貧弱者不能抵禦，毒氣每害及無辜。

二、毒氣人道之辯護。

1. 毒氣防護得宜，治療得法，甚易恢復。

2. 毒氣死亡率較低，（但火死亡率八·二六，毒

氣死亡率一·七三）。

V. 毒氣之特性

一、此或（或然）無氣為重。

青酸(HNO₂)

二氧化氮(NO₂)

宋氣(SO₂)

氯氣(Cl₂)

光氣(COCl₂)

二、發揮速度：視環境需要而定。

1. 發揮速者，用於短距離之攻擊，冀有一時之効。

2. 發揮慢者，冀有持久毒効。

3. 可分性者（對於固體而言）——可分性大。

4. 颜色與嗅味

毒氣要求無色無味（故防毒應格外注意）實際毒氣是無色有味者居多。

5. 溶解度

毒氣要求不溶於水，實際一般毒氣都能做到。

6. 吸着性

毒氣要求均能吸着皮膚，深入，實際一般毒氣吸着性不強，惟屬燭性毒氣，頗能適合於此要求。

7. 稳定性——（時間久）

毒氣：儲藏穩定

對熱穩定

對水穩定

對水穩定

對水完全無作用者：氯化苦味質(C₆H₅NO₂) 碳酰基(ICH₂CO)NO₂ (CH₃C₆H₄CH₂Br)₂ 硫

酸乙酯(ICH₂COOC₂H₅)，氯苯(C₆H₅Cl)

三氟氯(C₆H₅Cl)₂ASO₃

對水作用甚慢者：臭二甲苯(CH₃C₆H₄CH₂Br)₂，

臭甲苯(C₆H₅CH₂Br)₂，碘甲苯(C₆H₅CI)₂

對水作用不甚速者：芥子氣(Cl₂CH₂CH₂)₂S

對水作用較速者：路易氏氣(Cl₂CHClCH₂)₂S

對水作用最速者：光氣(COCl₂)，雙光氣(Cl₂COCl₂)

對水作用最慢者：氯化苦味質(C₆H₅NO₂)

對水作用中等者：氯代乙酸(ICH₂COOH)

對水作用極慢者：溴代乙酸(ICH₂COOB₂H₅)

對水作用極速者：溴代乙酸(ICH₂COOB₂H₅)

甲、窒息性——（對肺傷害者）其中有光氣雙光氣氯

化學毒質氣體。

哈柏氏公式 $CT = K \cdot \frac{Z}{V}$

不
遇
燃
氣
體
濃
度

毒氣濃度
 $\frac{\text{mg}}{\text{m}^3}$ 規定
克毛
立方米

光氣 450

氯化苦味質 2000
氯氣 7500

氯化苦味質 500
氯氣 450

內標本之濃度..1滴樣液濃度(Z)與1瓶量、柱子之濃度應
一致，任何人所接觸而致死之濃度均同。由毒氣致死積計時五
個人死亡之濃度。

例： $CT=K=450$ 故 $CT=450$

設 $T=一分鐘$ (即人在毒濃度下一分鐘即死)

$C \times 1 = 450$

即此時之濃度為 450 克毛
立方米

或 0.45 克毛
公升

因人類每分鐘所呼吸之空氣量為 8 公升故所吸人之空氣
量為 $8 \times 0.45 = 3.6$ 克毛 (光氣之致死量)

故 $CT = 5500$

設 $T = 1$ 分鐘 $C = 7500$ 克毛
立方米 = 7.5 克毛
公升

故氣之致死量 = $8 \times 75 = 60$ 克毛

N_2 毒性甚低 (無毒氣體) 故無影響。總濃度.. A
A 最低值濃度

氯臭甲基
0.3 克毛
立方米

0.3克毛
立方米

1.5克毛
立方米

1.8克毛
立方米

1.8克毛
立方米

1.8克毛
立方米

1.8克毛
立方米

1.8克毛
立方米

1.9克毛
立方米

氯化苦味質
立方米

野戰高射砲

(未完)

一、導言

歐戰時各國均努力於各種飛機之製造，及空軍之各種設備，以作偵察轟炸敵軍之用，嗣後造製仍精益求精，轟炸機之航速每小時可三百公里，高度可八千公尺。驅逐機之，速每小時可四百公里，高度可萬公尺以上，而積極防禦敵人之法，惟有如左之二種。

(一)用航速等於或大於敵機之驅逐機。

(二)用各種高射槍砲。

本篇所述僅高射砲一項。

各國高射砲在歐戰之概況統計：

法軍用高射砲八百門，擊落敵機二百卅架，德軍用高射

砲二千七百五十八門，擊落敵機七百四十八架。

又各時期擊落敵機每架所耗彈藥之平均數統計。

英國一九一七年，八，〇〇〇發，

一九一八年，四，五〇〇發，

一九一八年終，一，五〇〇發，

法國一九一六年，一一，〇〇〇發，

一九一七年，八，〇〇〇發，

一九一八年，四，〇〇〇發，

德國之平均數未詳，但據其砲數之巨，則擊落敵機每架

P. 不可忍受量（人類不可在內忍受一分鐘以上之溫度）

所耗之彈藥，當亦不在少數也。

由上列統計觀之，則飛機之擊落，實非易事，而耗彈藥之所值，更足驚人，按統計中彈數之最少者，以合理之價格每發百元計算，則為十五萬元，今日空軍之武器，更非昔比，若仍用歐戰時之高射砲則擊落敵機之機會更難得矣。故世界各國有鑑於此，戰後均聚精會神以研究對付空軍最新式之方法，乃有現在高射砲，利用聲光機電以決定及傳達射擊諸元，而行射擊。

現時各國所用高射砲，各有不同，各有優劣，但實際其要求及目的，當無二致，而構造原理亦可云無大差異，我國暫時採用之高射砲，為卜福斯七五野戰高射砲，其概要情形分述如後：

二、概說

此種高射砲為一九三〇年瑞典卜福斯兵工廠製造，為野

之用，故口徑與一般野戰大砲同，且具有相當之運動性。

在射擊位置時，有與前後大架成十字形之二底腳，連前後架

形成為十字礮床，由射擊位置改為運動位置時，礮身應轉至

底架所連接之輪軸上，用牽引車牽行時最為方便簡易。

礮分左列數主要部分：

A 堅實之圓台形礮管（礮身）旋於礮尾上，此管（礮身）在二滑

圈內滑動，每圈有轉輪四。

B 半自動橫門式礮門。

C 液體駐退機及氣體後坐機。

D 裝有平衡機械之樞軸架。

E 十字礮床。

E 間接及直接射擊之瞄準器。

G 可供三彈之引信裝定器。

H 可供運輸用之輪架。

三、構造

堅實之圓台形礮管，（旋於礮尾內），礮管係在滑狀下，

鐵成管狀，與砲尾不相溶混，其優點如砲身發壞，或已被火

力侵蝕過甚時，可立即更換，在戰場上亦可行之，並無復複

雜手續，此管在二滑圈內活動，每滑圈裝有轉輪四支。

橫門式砲門係一半自動者，即在砲身向上時，自動開啓

，同時使空彈殼拋出，當第二彈裝入時，砲門自動關閉，砲

門擊械非至關閉動作完全時，不能發放，如此可穩固不致躍

動，在發射及動時，砲門必須關閉其擊械方可穩固，不致受任

何不良之影響。

如遇不發彈時，無須重啓砲門，即能再行發射。

更換擊針及發射裝時，亦無須拆開砲門機械。

裝彈：在任何高度均可裝彈（八五度以下）

發射：左右邊均可發射。

液體駐退機及氣體後坐機分裝於二圈內，圈之上方與氣

體後坐機之圓錐部連接，而下方則與液體駐退機圓錐部相連

，如是則駐退機與後坐機除轉輪外並無其他與砲身接觸之處

，砲身極為自如，由轉輪與駐退機及後坐機磨擦所生之熱量

，幾減至零，經此種構造駐退機之後，普通搖架式砲床之弊

端，均可免除，因搖架經多次發射後，因不均之熱灼，而成

潰曲，因而使砲身向上滑動頗感困難，後圈上裝有二砲耳，

因滑動昇高而起之盪動可由裝於樞軸上之平衡簧，使之平衡

，樞軸基塔：由搖架，樞軸，及基塔三部組成，塔內樞軸掛於軸承上，塔外有水準調整器及轉輪；故在各方向可予樞軸以直豎之調整，基塔與橫床可成八度之角，樞軸所架之軸承。一方面在銷樁之下，而另一方面則用螺旋旋住本砲床，此種裝置在運輸位置時，仍可將軸承牽動。

高低轉輪，連接於頂架之右方。

砲床：由木砲床及前後小砲架組成，在運動時，前後小砲架均轉上，突出之左右砲床掛於本砲床，並由軸銷住，在運動時可以拆卸，裝掛於前本砲床之兩邊，故佔地位甚小。運動時可以拆卸，裝掛於前本砲床之兩邊，故佔地位甚小。

各種分割標示器，此砲直接並間接射擊而構製，在間接

射擊時，如照機械標示器轉動起落轉輪，及方向轉輪，則砲可隨之而起落轉動矣，總射角及方向角均由指揮儀處操縱，以電氣傳達至各標示器，如欲直接射擊時，砲上裝有極完全之瞄準鏡，計高低角方向角，垂直水平角修正之裝置，均連繫此瞄準鏡，（在間接瞄準時，瞄準鏡祇用以行平行法，使砲身與指揮儀方向平行）再者瞄準鏡接上有照門及準星，在近距離射擊，用以瞄準及補助瞄準鏡探覓目標位置。

瞄準鏡接下列原則構造其高低瞄準線係獨立式。

當依方向轉移時，視線與砲共同移動，如賦予方向偏差時，僅鏡頭移動，當依高低轉移時，瞄準鏡（視線）與砲身（內徑軸）彼此獨立。

裝定高低角即將瞄準鏡瞄準目標，瞄準鏡之高低分割，由指針標定，上述高低角由高低轉輪傳達至砲身（即砲身軸與視線平行）。所命令之距離或高度，加以垂直偏差由轉動高低轉輪而裝定，僅砲身移動，而瞄準鏡不移動。

間接瞄準時，方向及高低儀器，由二人操作，而在直接瞄準時，由四人操作，轉運之輪架，輪架有二橡皮輪帶由絞盤轉動輪軸之彈簧懸掛裝置，及制轉器。如汽胎則勿須彈簧裝置。

當砲轉至運輸位置，則車輛轉至小架內，砲身升起至一

○○度，聯於砲架之平衡圓錐由鍊鉤鉤於絞盤上，絞盤將鍊繫緊，則在車輛安置處離地甚低。

重機械彈簧緊張，起重機內部斜滑用橫片，聯接在輪架此鍊則鉤在橫片上，當轉過砲身，砲架即向車軸舉起，以致二者可併合，此明砲門連門套已接於軸座上，砲身置於後小架前小架捲上，而橫梁附着於大架上。

四、普通諸元

（A）彈丸重
六，五公斤

裝藥重

一，四六公斤

完全彈藥重

一〇，三公斤

初速

每秒七五〇公尺

最大射高

九，四〇〇公尺

最大射程

一四，五〇〇公尺

功能（活動）

一，八七公尺噸

放列砲車重（不連車輛）二，五五〇公斤

連輪架重量（連一切附件及橡皮胎）三，五五〇斤

五，構造諸元

（A）砲身
砲身及砲門機械之重量
六〇〇公斤

口徑
砲身長度
藥體最大壓力
來復線
俯仰角度
方向角度
砲身之高度
正規滾座角度（最大最小）
（R）車輪
底盤之寬
汽輪之直徑
六，射擊諸元

負三至八五度
三十六度
一六三公分
六五公分

點——敵點即彈藥發射時之目標位置。
Y點——未來位置點，或預想敵點。
S點——炸點即炮彈爆炸之點。

T點——命中點即敵點，未來位置點及炸點之總稱。
W點——換轉點即目標在直線水至飛行時，其砲目標最短，高低角最大相應之位置，故W點乃為目標臨近轉為遠位置之轉換點也。

2. 距離及線：

E M A——測距離，由砲位，至測點之距離，即測點之砲高低線。

E A T——發射距離，即由砲位，至發射點A之距離，即發射點之砲高低線。

E W——命中點距離，即由砲位，至命中點W之距離，即命中點之砲高低換。

E K I——轉換點距離，即由砲位，至轉換點K之距離，即轉換點之砲高低換。

E K M——圖上距離，即斜距離投至水平面之影。
E K M——至測點之圖上距離。

M點——測點，即目標在測量時之位置。

E K T——至命中點之圖上距離。

1. 位移：

縱橫目標之航路。若以砲位觀測，則由不利於點構成；

M點——測點，即目標在測量時之位置。

EKW₁—至轉換點之圖上距離。

H₁—目標高由砲位置水平面上起算。
MA₁—前移動距離，即當發令及操作之時間中目標所

所經之路。

航路MB乃航路之投影砲目方向線所成之銳角，此航路
角計有MBA、BT之三種。

AT₁—主移動距離，即當彈砲經過之時間中目標所
經之路。

MT₁—總移動距離，爲前移動距離與主移動距離之和

。設目標速度爲

$$MT = MA + AT = V(t + t)$$

8. 角：

航路中各點之砲目高低角，乃各點高低線與砲位置水平面所成之角。

高低角計有測點高低角MA₁發射點高低角MA及命中點高低角BT三種。

高低角差即高低修正量，如 $(S = SA - SB)$ 爲射發點高低角SA與命中點高低角SB之差。

高角即砲管軸（射線）與砲目高低線所成之角。
射角乃高角與高低角SB之和，即當發砲時，砲管轉與

砲口水平面所成之角。

高低移動角S乃高低移動總與砲目高低線所成之角。

方向未修正量，即現在方向角與未來方位之差，（方正）。野戰高射炮應有如左之性能。

（一）運動能力大，以我國道路橋樑關係尤應具備運動性能特
（二）機械裝置之堅固，能耐久用，亦可為（一）之基礎。（三）運動性

性大，方可達到戰術戰略之要求。

和之平方根值。

航路MB乃航路之投影砲目方向線所成之銳角，此航路
角計有MBA、BT之三種。

發令及操作時間乃由發令之開始，至發射之時間。

彈道經過時間乃乃彈砲自發射起至命中點所需之時間。

總移動時間乃乃發令時間與砲彈經過時間之和。

八、射擊法。

1. 基準方向之標定：

A. 各砲與預測儀之平行法。

B. 各砲與測高鏡之平行法。

C. 各砲與指定之基準炮平行法。

2. 第一法射擊（對空目標射擊之間接瞄準以指揮儀測算
諸元以電氣傳達傳達）

3. 第二法射擊（僅用指揮儀之間接瞄準以行射擊）

4. 第三法射擊（無指揮儀之直接瞄準射擊）

5. 第四法射擊（地上目標間接瞄準射擊）

6. 第五法射擊（地上目標直接瞄準射擊）

九、結論

- 二・初速要大，現時飛機航速之大，有每小時三百公里者，
欲求射擊者有相當之精度，必須特大之初速，方可減少
彈丸經過時間。
- 三・使用要簡便。
- 四・構造要容易。
- 五・價值要低廉。

敵機降落渭南

是日寇沒落的象徵

七月六日，上午六時二十分，於邵陽夏陽渡發現敵機四架，向西直飛，經白水同官（正寧）正
寧，涇川，八時到達固原附近，窺視後，折向東南飛行，旋經鎮原，甯縣，正寧，栒邑，淳
化，三原，高陵。九時十八分，到達渭南，一架因機件發生故障被迫降落在渭南縣西約五
華里之東雷村附近（機身上書昭和十四年二月造，七九式，三二〇號，內機槍二挺，保險傘
一把，駕駛員已逃逸）其餘三架繼續大荔，朝邑，平民向東逃去，後造最新式飛機，生故障
落，也是殘敵失敗的預兆。



公牘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訓令

防二字第0606號

案奉

令
漢中防空指揮部
南鄭綏德各防空指揮部
各縣防空監視隊
防空監視隊獨立哨

航空委員會虞飲菴字第三三二號代電內開：

「案淮蘭州朱主任二月宥電開：『查蘭州於本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兩次遭大批寇機侵略，賴我空軍將士憑機迎擊，奮

戰自抗戰開始，已逾兩年，本省各地屢遭寇機空襲，防空情報迄未貽誤者，實賴情報通信人員夙夜宣勤，并得各方協助所致；除各情報人員隨即由本部嘉獎外，茲查各區縣環境電話管理處處長李百朋督率有方，大荔區主任李尊祖，勤慎將事，業由本部呈准省府予該處長李百朋，記功一次，主任李尊祖傳令嘉獎，用昭激勵，除分令外，仰各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訓令

防二字第0096號

令
陝西省防空指揮部
各縣防空監視隊
大隊各中隊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訓令
第1008號

事...令飭各處團隊所有備置或經領之圖書表冊用具器
材及經費津貼分別具報並列為交案以備查考由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各地對於防空建設，無不積極努力，以求完備，陝西財力支絀，對於防空建設粗具規模，尤應加以整頓，務期人力物資俱歸有用，省縣不至虛糜，各團隊處圖書表冊用具器料以及經費津貼等，或由本部及西安防空司令部，與陝西省防空協會及縣政府發給，或由陝西省防空

附表二份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 縣團(或隊處)人事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職別 名 稱 數 量	原任職別 來源 (徵發或 購買)	賞 罰	年 月 日		職 別 現 任 備 註
			年	月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	主官
陝西省防空司令部	副官
陝西省防空司令部	正副參謀長

陝西省防空司令部 縣團(或隊處)器具材料調查表 年 月 日

名 稱 數 量	來源 (徵發或 購買)	賞 罰	年 月 日		職 別 現 任 備 註
			年	月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 縣 團(或隊處)經費收支調查表
年 月 日

經費編號	基 管 數	月 支 數	月 支 數	存 餘 數			不 敷 數	發 伊	備	考
				月	支	數				

填注
人意

1. 須於總老闆內分項填寫文字細微說明。
2. 檢驗多少依填寫狀況增減之。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訓令

令開：

「查各地防空壕洞，為數甚多，茲為明瞭其設備情形起見，特檢發防空壕洞設備概況調查表一份，令仰填報，嗣後各地防空壕洞，如有增減時，均應隨時依式填報，以備查考，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特此佈達照，為要！」此令。

案奉
縣防護團
政府
附各地防空壕洞設備概況調查表一份

航空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防清已亥字第三十九號函

陝西省 縣避難設備概況調查表

別 項 目	公 用	私 用	民 用	備 註
工程種類				
拉				
經				
材				
防禦效果				
內部設備				
數量				
容量				
人口總數				
其				

長、國、團、連、委、縣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訓令

防三字第0406號

自衛及保持抗戰實力，減少損害計，業經令飭各縣對於防護團應即按照規程迅速成立，其已成立者，亦應健全組織，切實訓練在案，惟查各縣防護團，雖經報告成立，但團內經費及消極設備費，多無着落，以致工作推進遲緩，各該縣長應迅予聯合地方各有關機關，斟酌該縣情形，籌募防空設備若干，按照頒發之防空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成立防空案查本部前臥敵機在我後方各地，濫施轟炸，為使人民經濟保管委員會，統籌支配，以利防空建設，除分令外，合

令各縣政府

事...令仰籌募防護團經費及消極防護設備費由

金行仰該縣長遵照，切實籌備，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為策市民安全分區檢查地下室告民衆書

抗戰以來，本市市民，慘遭敵機空襲，去年十月以後，轟炸尤為殘酷，此為暴政覆亡崩潰前必不可免之卑污手段，亦我民族抗戰建國中必經之過程也。然而我們的犧牲，有誰能避免的？有不應當避免的？比如上陣殺敵的時候，雖然彈雨如雨，也須前仆後繼，因為我們要用血肉換取勝利，斷斷不當畏怯，可是到了身居後方，遭受敵機空襲的時候，雖然一髮一毛，我們也須小心保護，不讓些微受損，要會下同敵人長期抵抗，不能白白犧牲的。

統計去年至今，本市同胞，死傷於敵機投彈之下者，竟

有五百餘人之多，考察原因，不外下列三種：

一、聽到警報，立刻張惶失措，毫無目的，東西亂竄，擁集空曠野地，或不計路途遠近及時間許可與否，趕着往城外跑。

二、私人地下室，多因簡陋，本部屢次派員指導，均不肯

切實修理，每遇轟炸，即有震倒或塌陷之危險，致使壓傷民衆比較直接炸傷的多至十倍以上。

三、意存觀望，不肯即往避難場所直，等敵機到了上空，臨時着急，見洞便鑽不計是否保險，

以上三事，為最近幾次死傷甚多之最大原因，敵機空襲時，殊散野外，自然比較城市安全。但是等到發了警報以後

，才往出跑，無論怎樣快，也是來不及的。因為敵機常常二十多分鐘便可由沿河一帶飛到本市上空。就算跑到城外，也只在關門附近，毫無掩蔽的擁集到曠野，若果敵機掃射起來，目標更為顯著，去年十一月十八日東號巷火藥坑死難同胞燐就是一個例子。

至於私人地下室，凡經本部檢查，認為不合格的，在未修好以前，千萬不要進去，因為避難的目的，是要保護自己的生命，如果避到不堅固的地下室裏，讓敵人集中傷害還不如爬地面上，較為安全，即如前次東大街鴻慶成號地下室，到爬地面上，較為安全，即如前次東大街鴻慶成號地下室，被，如死亡同胞，竟有十三人之多，同時北大街工商日報社地下室也被炸壞，死難同胞只有二人，比較起來，該社投彈共計三枚，鴻慶成投彈，僅有一枚，而工商日報社損失較少

原因：

一、該社地下室寬約二尺。全用磚鋼。

二、該社所死二人，均立於出入口，為磚土壓死。

鴻慶成地下室，雖亦用磚鋼，但寬至六七尺，未用木柱支撑。

此外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城隍廟後街的公共地下室旁，在西口曾落一彈，入口雖然破壞，但裏面避難的同胞毫無傷

縫不幸而遇事，亦無大礙，工商日報，損失較少，就是因為建造得法，所以本部為策市民安全避免意外損失計，擬分區分組派員挨戶檢查本市各商民住宅及城附牆近地下室并約請

士木工程師協同查勘，俾使隨時指導，限期修築，希望凡經本部檢查認為不妥的，務須立刻整修，遵照所定期限完成，萬勿因循，致使發生意外，還有一件，去年東西羊市，郭
簽士巷，東大街一帶死傷的同胞，十分之八都是被房屋及磚塊壓傷，直接被炸的為數很少，可見每遭空襲的時候，我們總要精神鎮定，趕往自己所預定的避難室去，固然不要慌張，可是也不要裝着胆大，坐到屋裏，不肯避難。須知敵機投彈毫無目標，究竟落到那裏誰也不能先知，普通民房，絕對抵抗不住，無論炸倒震塌，我們都有生命上的危險，不幸遇事，後悔莫及，幸而無事，也飽受一番虛驚，何必拿自己的身家來作胆大呢。

以上各點務望大家遵守。如果犯了上述錯誤的，尤應切實改革，並向不識字的人，多多解說為要。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印

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為準備燈火管制告各界同胞

各界同胞：

我們抗戰將近二十三個月，敵人手忙腳亂，計窮力絀，遂在我後方乘夜空襲，金剛破壞我抗戰力量，我們對於燈火管制，不得不設法準備，管制的方法，就是在西安中心以至距西安周圍二百里以內，凡屬室內燈，室外燈，廣告燈，裝飾燈，路燈，車輛燈以及煙筒火焰，荒郊柴火，工廠火燈等，在空襲警報時，均須熄滅或隱蔽，如有不得已而需用之燈火，（如室內必需燈，交通保安必需燈，正在運輸要公之車輛燈等）均須遮以黑布罩或金屬罩，務使燈光減至最低限度，倘在緊急警報發出後，各種燈火，絕對熄滅。

同胞們！燈火管制能以適當實施，則敵機失迷目標，無

從破壞，勿謂星星一點，無關輕重，不知一只油燈，以免不為敵人指引目標，本部責在防空，特為諄諄告誡，願與各界共勉之。

燈火管制辦法

一、為在敵機夜間空襲預先將都市及其附近村落之燈火，及各種發光體，悉行熄滅或遮蔽及隱藏，使敵機失迷目標，特定此辦法。

二、燈火種類，有室內燈，室外燈，廣告燈，裝飾燈，路燈，火車汽車等之前後燈，以及煙筒中噴出火焰，荒郊柴火，工廠火爐等，雲霧燈火，按照當時情形，均須熄滅，遮蔽隱藏，此種處置，既需迅速，又要劃一。

三、燈火管制之範圍，都市為中心，離都市二百餘里周圍以內之地，均為管轄範圍。

四、燈火管制之時期，空襲警報發出後，各種燈火，均須管制，凡在管轄範圍以內地域之室外燈及路燈，均須熄滅

，室內燈及車輛燈，均須遮蔽或滅光，其他發光物體，均須隱藏，迨緊急警報發出後，遮蔽滅光之期，均須熄滅。

五、燈火管制之準備，無論何種燈火，在空襲警報中，均以熄滅為原則，無不得已必須使用燈火，可照以下方法，遮蔽滅光：

1. 室內燈用黑布罩，窗戶嚴為關閉，絕對不使光線外露。

2. 室外燈如裝飾廣告燈，在空襲時絕對熄滅，交通或保安上必需之燈，當以金屬燈罩遮蔽。

3. 車輛之前後燈，不關重要者，均須絕對熄滅，必要燈火，可照室內燈遮蔽方法辦理。

六、本市城關燈火，由本市防護團監督管制，本市二百里週圍範圍以內燈火，由此範圍以內各縣防護團及鄉村保甲人員監督管制。



法規

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獎懲辦法

法總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之獎懲，除本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市防空情報員兵，係指各防空司令（指揮）部辦理情報人員及各省市防空情報所（分所）防空監視哨，暨其牠負監視通信等報員兵皆屬之。

第三條

獎勵種類如左：

- 一、晉升（記升）
- 二、獎狀
- 三、獎金
- 四、記功
- 五、嘉獎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獎勵。
一、遇有緊急情況處理得宜者。
二、與中央或鄰近防空情報所（分所）及當地空軍站（場）屢次均能密切聯絡，悉協得宜者。

第五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 三、對於各防空監視哨報告判斷確切者。
- 四、通信發生故障或線路炸壞，能隨時設法修復者。
- 五、接到發布警報命令，屢次均能立即發出，悉合規定者。
- 六、飛機經過監視地帶上空，屢次均能按照情報報告系統，迅速報告者。
- 七、敵機途改經誌或冒用國徽，能正確判別者。
- 八、戰區發生危險，而能不避艱苦，設法繼續執行任務者。
- 九、在游擊區內，能設法報告並發現狀及行動，有神防空者。
- 十、報告敵艦或敵軍行動，有裨戰事者。
- 十一、戰地轉移時，能保全公文器材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
- 十二、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
- 十三、其他情節相當者。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申誡
-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涉及刑事範圍者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 一，接有情報報告或鄰近監視網重要情報聯絡未轉，或未即轉報者。
 - 二，接有情報未能與中央或鄰近防空情報所（分所）及空軍站（場）密切聯絡者。
 - 三，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應暢便時，遇有情報聯絡不即發出者。
 - 四，通信線路炸斷，或發生故障，未能隨時搶收，或設法恢復原狀者。
 - 五，飛機經過監視地帶上空，因疏忽而未發覺者。
 - 六，飛機經過監視地帶上空，不立即報告者。
 - 七，在兩個防空情報網內之隙哨，不按飛機飛行方向，分別先後分報各該防空情報所（分所）者。
 - 八，不按情報報告系統報告者。
 - 九，報告不實或捏報情況者。
 - 十，報告方式不按規定，或有遺漏者。
 - 十一，未經奉准，擅離職守者。
 - 十二，輪值不到或遲到早退或託人庖代者。
 - 十三，洩漏我機情況者。
 - 十四，未接發佈警報命令而發佈者。
 - 十五，接有警報命令未能隨時發出者。

十六，遺失或委棄重要公文器材者。

十七，非防空情報報告，而任意通話佔有線路者。

十九，其他情節相當者。

第七條

有前條各款行爲之一，而涉及刑事範圍者，依照

第八條

陸海空軍刑法及軍機防護法懲辦。

第九條

除第七條所規定者外，各省市所屬防空情報員兵之獎懲，由各該長官呈由各全省防空司令部核定

第十條

之獎懲，由各該長官呈由各全省防空司令部核定行之，並呈報航空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按其先後所受獎懲等次得核計抵銷。

第十二條

獎狀式樣如附式，由各省防空司令部製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關於未盡事項應參酌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抗罰法之所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整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全省防空司令部為

發給獎狀事茲有

因

核與各省市防空情報

獎

員兵獎懲辦法第四條
第一款相符合行發給

獎狀

狀

此狀

總理遺像

右繪

省防空司令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說 1. 邊匡尺寸 2. 公分 3. 党國旗按照規定顏色
明 4. 獎狀兩字印深紅色 5. 此狀右給四字印藍色
支邊印藍色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

抗敵，具有特殊勳勞，因而傷亡者，得專案呈請從優議卹。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及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包括壯丁、義勇壯丁、常備隊、別動隊、便衣隊、義勇軍、防禦團、人民自衛軍）及其他一切人民武裝抗敵組織之份子，因守土而傷亡者，其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撫卹，
(一) 參加抗敵戰鬥臨陣傷亡者，(二) 擾亂敵人後方，及直接敵人行動而傷亡者，(三) 協助敵人工作，或執行軍隊命令而傷亡者，(四) 保衛鄉鎮抗拒敵人，因而傷亡者，(五) 因其他抗敵行爲而傷亡者。

第四條 因前條各款原因受傷，或亡故者，依照左列規定，第
一 撫卹之，(一) 亡故者除給與其遺族八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五十元之年撫金。(二) 擾一等傷者，除給與七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其每年四十元之年撫金。(三) 二等受傷者，除給與六十元之一次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五元之年撫金。(四) 受三等傷者，除給與四十元之二
二 撫卹金外，並給與每年三十元之年撫金。前項二款各款所稱傷等，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凡領導民衆，守土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領受一次卹金後，三個月以內，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癒者，得依同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加給年撫金。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領受卹金及年撫金後，發現其傷勢減輕或痊癒者，自發現之日起，其年撫金得改依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給與或停止之。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給與卹金一定後，未逾四個月，因傷發而死亡，或依同條同項第二款規定，給與卹金核定後，未逾六個月因傷發而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改依同條同項第一款之規定，給與遺族年撫金。

第八條 年撫金之給與期限如左：(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遺族年撫金給與以十年為止。(二)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以五年為一期，期滿後，得呈請繼續給與，未逾五年而亡故，其子女未成年者，得續給遺族五年年撫金。

第九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文此)，(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三)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四) 上列遺族俱無

第十條

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時，應報人數，自行平均分配之。

第十四條

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由當地自治人員，及受撫卹人親屬，或同事四人以上，或當地人民十人以上之聯署，填具請卹事寶表，並請該管縣政府，詳查確實後，呈請省政府審核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政院核准之，在院轄市，則呈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轉呈核准。

第十三條

省政府根據前條決定，填發撫卹令，經由原呈請機關，送達該金受領人，卹金受領人應呈驗撫卹令，取具保結，向該管縣市政府請領卹金及年撫金，在院轄市，則由市政府填發撫卹令，該卹金則由市財政局請領之。

第三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獎勵分為左列各項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狀

第四條

在服務時，盡忠職責，服從命令，在訓練時，努力學術，嚴守紀律者，得傳頒嘉獎。

第五條

凡經嘉獎三次或有相當功績者，得記功一次。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頒給獎狀。

一。記功三次者。

二。防止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三。在服務時，消滅重大危害者。

四。對防護事業，有重要建議，經採納實行有俾

事實者。

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本條各款功績相當者。

獎狀如附式，由各省防空司令部製發。

凡有合於三四兩條之受獎者，由總幹事或團長區查明報請團長核辦，合於第五條之受獎者由總幹

第十三條

人民守土傷亡撫卹金，由省庫給一次卹金，財政廳於轉發卹金通知書之同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附發，其發給年撫金者，財政廳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七月至九月兩期，彙發縣市政府轉發，

第六條

在院轄市撫卹金，由市庫支給，即由市財局直接本發給之。

等或區團長報請團長轉呈核辦。
凡經嘉獎記功給予獎狀之各級人員，如係機關或公私廠號供職者，應隨時通知其原機關或廠號，列為考績之一。

第七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懲罰，分為左列各項：

- 一、警告
- 二、記過
- 三、禁閉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警告。

一、服務時，無故或藉故遲到者。

二、受訓時，未經請假不到者。

三、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本條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禁閉。

一、受警告二次而復犯者。

二、浪費或因過失損壞公物者。

三、報告失實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禁閉。

一、記過二次而復犯者。

二、召集服務或訓練屢次規避不到者。

三、疏忽職務致誤事議者。

四、其他未經列舉而與本條各款情節相當者。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禁閉，以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為限。

第十二條

違第十九十—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經懲罰後，

第十五條

違犯第十二條所列各款者，由區團長報請團處罰之，並呈報團長備查。

第十六條

凡傳諭嘉獎，警告，記功，記過等四項均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防護團各級人員犯罪情節重大，非本辦法所能處分時，送由主管機關審辦。

防護團各級人員之功過賞罰，總幹事或區團長應將其賞罰詳情，記載於賞罰簿內，每屆三個月列

表呈報團長，轉呈當地防空司令部（指揮部）或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視附服務要領

1. 選定位置：高地，空曠，肅靜，聽音容易。
2. 計備守則：發現敵機，一面報告，一面監視，飛機不明須報告，脫離視界須報告。
3. 特別守則：須明瞭監視番號，敵我飛機之分，司令部及指揮團之位置，時間務與司令部一致。
4. 監視隊哨注意事項：A. 注意四週上空音響。
- B. 非命令不得移動。

C・無情報不用電話。

D・交班時將所得情況報告於接班人。

5・報告要領：A・報告自己哨所名稱，B・發現時刻。

C・機種 D・飛機數目。

G・方向

F・高度。

E・天候報告，每三日一次。

西安消極防空救護實施方案

第一 方針

一・以減輕敵空襲損害迅速恢復地上安寧之目的，於西安被敵空襲後，應以所有衛生人員敏捷行動，致力被害者之救護及治療。

第二 要領

二・西安現有各衛生機關團體，應依統一之編組，均負擔救護之業務。

三・全市依救護隊之分佈，務於敵轟炸施毒之頃，周密施行

搜索，急救，運傷，收容，管理，診察，醫療等工作，

凡炸傷火灼中毒昏迷患者，均須分別救護之。

四・救護實施之良好結果，基於平時之準備周到，應依省衛生處統籌之，防空協會協助之。

五・除衛生機關團體外，更以警察童軍參加救護業務，使無缺憾。

第三 救護隊之編組及配置

六・西安防空司令部轄救護大隊，大隊部由省衛生處兼任之，其組織系統如附表第一。

七・對全市為七救護區，每區一救護區隊，其區域與七警察

分局之區域同，其各區救護機關之配置，與擔任者之規定及任務，分配如附表第二、三、四。

八・編組及配置之變更，得依省衛生處之酌定，呈防空司令部定之。

第四 救護準備

九・省衛生處準備事項：

1・急救箱（附急救藥品）之準備。

2・購備防毒衣防毒面具（或置）分發各中隊應用。

3・紅十字旗幟及臂章之製備。

4・衛生人員交通車輛之徵用。

5・担架床之調查統計分配擔任。

6・救護車調查徵用分配。

7・印發救護工作報告表，以備救護人員應用。

8・救護訓練計劃，演習計劃之擬定。

第五 救護實施

十・被敵空襲時發見或據報敵機在某某等處投下各種炸彈或

施毒，應立令各該區救護人員，迅速被炸地點，施行救護工作。

十一・救護人員服務之要領

1・遵守防空命令

2・救護人員應與通訊機關，及其他有關防空部隊取密切聯繫。

3・救護人員應隨時留意警報，以便迅速出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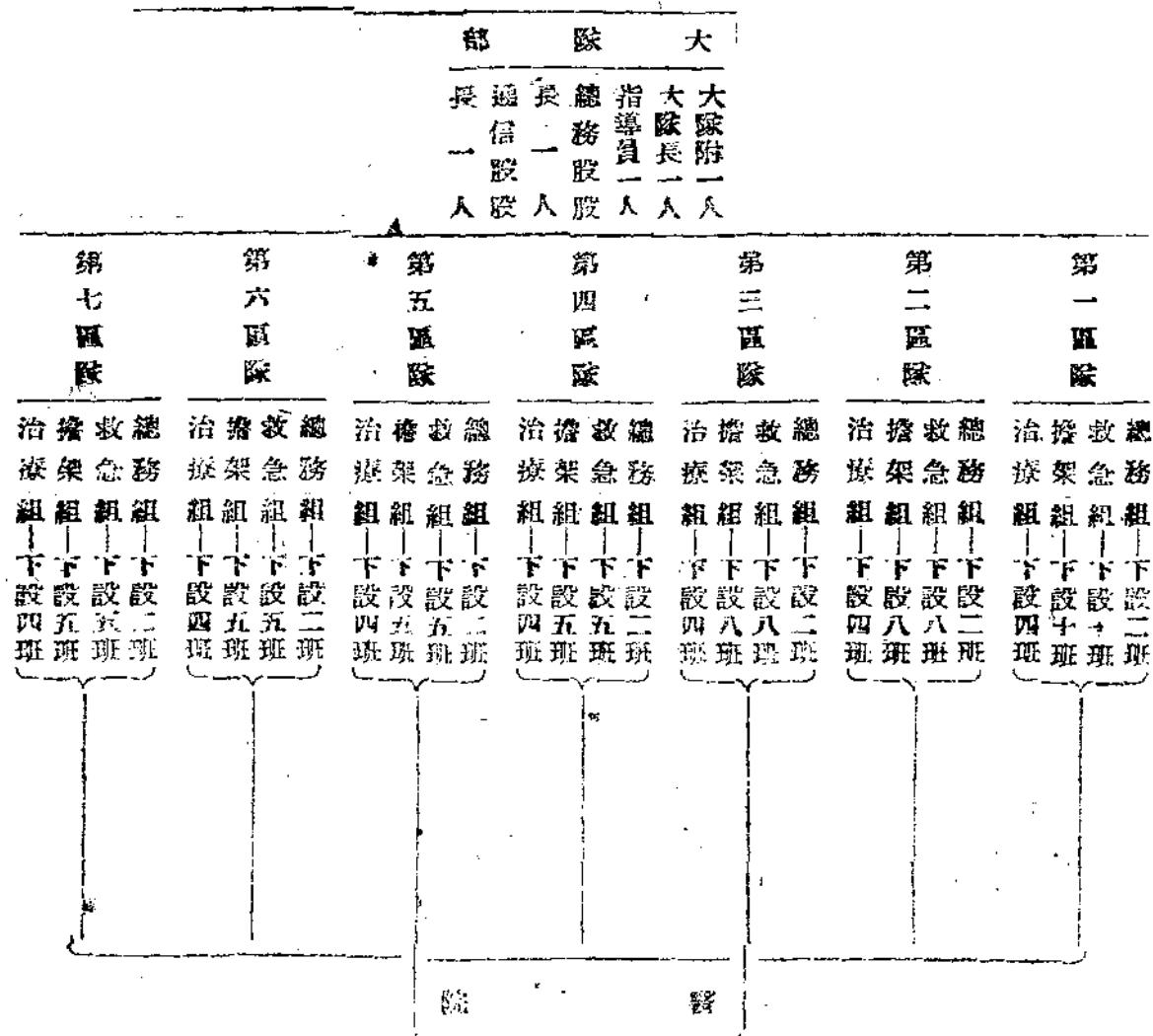
4・凡救護受傷者，不可就地醫治，須移至附近空氣清新之處，或送救護所內。

5・救護勤務即空襲緊張時，非繼續工作不可，故救護人員必須十分機敏，並富於勇敢犧牲精神。

6・解除警報發出後，救護人員尚須巡視，各處是否有重傷及中毒者。

7・救護勤務，應詳細記載，以便逐級轉呈本司令部備查。

救護大隊組織系統表



救護大隊醫院及
救護所地點一覽表

第一區隊救護所	第二救護所	第三救護所	第四救護所	第五救護所	第六救護所
第一一醫院	第一二醫院	第一三醫院	第一四醫院	第一五醫院	第一六醫院
紅十字會醫院	西京醫院	廣仁醫院	西京醫院	西京醫院	西京醫院
第二區隊救護所	第二救護所	第二救護所	第二救護所	第二救護所	第二救護所
第二一醫院	第二二醫院	第二三醫院	第二四醫院	第二五醫院	第二六醫院
第三區隊救護所	第三救護所	第三救護所	第三救護所	第三救護所	第三救護所
第三一醫院	第三二醫院	第三三醫院	第三四醫院	第三五醫院	第三六醫院
第四區隊救護所	第四救護所	第四救護所	第四救護所	第四救護所	第四救護所
第四一醫院	第四二醫院	第四三醫院	第四四醫院	第四五醫院	第四六醫院
第五區隊救護所	第五救護所	第五救護所	第五救護所	第五救護所	第五救護所
第五一醫院	第五二醫院	第五三醫院	第五四醫院	第五五醫院	第五六醫院
第六區隊救護所	第六救護所	第六救護所	第六救護所	第六救護所	第六救護所
第六一醫院	第六二醫院	第六三醫院	第六四醫院	第六五醫院	第六六醫院
第七區隊救護所	第七救護所	第七救護所	第七救護所	第七救護所	第七救護所
第七一醫院	第七二醫院	第七三醫院	第七四醫院	第七五醫院	第七六醫院
省會戒煙所					
第一救護所	第一救護所	第一救護所	第一救護所	第一救護所	第一救護所
第一一一分所	第一二一分所	第一三一分所	第一四一分所	第一五一分所	第一六一分所
家畜保育所	齊魯醫院	仁民醫院	西京醫院	西京醫院	西京醫院
同仁醫院分診所	大華醫院	九華醫院	大華醫院	大華醫院	大華醫院
分所	分所	分所	分所	分所	分所

救護隊員一覽表

第一區隊	隊長——紅十字會醫院院長 隊附——同仁醫院院長
第二區隊	隊長——西京醫院院長 隊附——西北醫院院長
第三區隊	隊長——戒烟院院長 隊附——福生醫院院長
第四區隊	隊長——省立醫院院長 隊附——助產學校校長
第五區隊	隊長——仁民醫院院長 隊附——鐵九醫療所所長
第六區隊	隊長——大同醫院院長 隊附——齊魯醫院院長
第七區隊	隊長——家善保育所所长 隊附——廣仁醫院院長

西安防空救護大隊各隊地點表

第	第一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七	二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六	三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中隊
五	四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四	五	西京紅十字會醫院	西京醫學院	立人醫院	瑞興醫院	省立醫院	仁濟醫院	育民醫院	衛生處
三	六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二	七	省立聯合中學	瑞興中學	立人中學	育民中學	仁濟中學	瑞興中學	育民中學	聯合中學
一	八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軍官俱

救護大隊職員任務分配表

中 隊	大 隊	大 隊	總 指 揮	通 信 務	醫 務	訓 導	附 員	附 員	別 任
部	部	部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輔佐大隊長	輔佐大隊長	指導員
長	長	長	連繫全城	連繫全市	連繫全市	連繫全市	輔佐大隊長	輔佐大隊長	連繫全城
長	長	長	一切事宜	一切事宜	一切事宜	一切事宜	輔佐大隊長	輔佐大隊長	連繫全城
長	長	長	傳遞一切事宜	傳遞一切事宜	傳遞一切事宜	傳遞一切事宜	輔佐大隊長	輔佐大隊長	傳遞一切事宜
長	長	長	承辦大隊長之命令	承辦大隊長之命令	承辦大隊長之命令	承辦大隊長之命令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承辦大隊長之命令
組	組	組	辦理該區內一切事項	辦理該區內一切事項	辦理該區內一切事項	辦理該區內一切事項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辦理該區內一切事項
組	組	組	秉秉中隊長之命令	秉秉中隊長之命令	秉秉中隊長之命令	秉秉中隊長之命令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秉秉中隊長之命令
組	組	組	內一切事項	內一切事項	內一切事項	內一切事項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內一切事項
長	長	長	秉秉中隊長之命	秉秉中隊長之命	秉秉中隊長之命	秉秉中隊長之命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秉秉中隊長之命
長	長	長	之命擔任該救護	之命擔任該救護	之命擔任該救護	之命擔任該救護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之命擔任該救護
內	內	內	事項	事項	事項	事項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事項
內	內	內	之命擔任該救護	之命擔任該救護	之命擔任該救護	之命擔任該救護	輔助大隊長	輔助大隊長	之命擔任該救護

西安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防護團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軍事委員會頒發之民間消極防空之設施第二章第一節各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防護團（以下簡稱各團）之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團直屬於防空協會，防空司令部，辦理各該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本身消極防空事宜。

第四條 各機關員役，學校員生，工廠與大公司職工，如無特殊原因，均有兼充團員之義。

第五條 各團設團長一人，由各該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主管人員兼任之，或指定專員擔任之，綜理全團事務，設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委派適宜之人兼任之，協助團長處理各該團一切事宜，必要時得添設指導員若干人，並以一人為指導主任，辦理器材設施及各種技術訓練等事宜。

第六條 各團組織系統如左：

一、警 戒 班『兼燈火管制及警衛』

二、消 防 班

三、救 護 班『兼醫務』

四、避 離 措 施 班

五、工 作 班

六、禁 报 班

七、演 誓 班

團 長

指 導 員

副 團 長

第七條 各班編制及任務如左：

警戒班

負責戒保警及夜間敵機來襲時烽火之點燃限

制燒滅等之責，必要時須協助其他各班於敵機空襲時作各種活動，由各機關之庶務副官組之。

消防班

負責火災預防及撲滅之責，由各機關之關係員

救護班

役或學校學生工廠大公司職工等編組之。負中暑或傷害者之收容治療及防病指導消毒

工作之責，由各機關之醫務勤務人員，或學校之化學教師員生，工廠大公司職工等編組之。

避難指道

負責避難人員秩序之維持指導及避難場所管理

之責，由各機關之適當職員，或學校員生，工廠大公司職員等編組之。

工務班

負責道路及自來水管被破壞時修理或掃除

之責，由各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之電務工程

人員與員生職工務役等編組之。

情報班

負責通信聯絡及警報傳達之責，由各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之通信人員或員役職工傳達號兵

等編組之。

第八條 情報組由團長酌派相當人員若干人組織之，並得

指定一人為組長，一人至三人為副組長，負責止漢奸活動及取緝謠言蜚語之責，必要時得協同當

地軍警團辦理之。

各團員除受情報組之指導外，並負有互相監察，自行檢舉漢奸之任務，倘徇情隱匿，一經查有確據，該正副團長與各該團員，均應連帶負責。

第九條 各班設班長一人，必要或可能時，得添設副班長一人至三人，團員以各該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現

有人數之多寡，及能充分遂行其任務，自行編配之，但原有人數過少時，一人得兼充兩種或三種任務。

第十條 各團成立後，應造具人數編制報告表及團員姓名冊，分報防空協會防空司令部備查。（表式及冊式附後）

第十一條 各團無處斷行政司法之權，如有發覺漢奸嫌疑，或反動人犯時，應密報主辦機關辦理，如事態緊急，不及密報時，得逕行逮捕，於捕獲二小時內，依法解送主辦機關訊辦。

第十二條 各團得借用各該本機關印信。

第十三條 各團以利用原有器材為原則，如必需購置時，得就各該機關學校工廠大公司原有經費之積餘或增

節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送請陝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修改之。

附表一冊式

西 安 市 某 某 機 關(或某 某 學 校、工 廠、大 公 司) 防 護 團 組 人 數 編 制 報 告 表

團組別	警戒班	消滅班	救護班	通報班	工務班	醫救班	情報班	合計	附註
名 稱	政 組 長								
組 別	防 護 組								
制									
作									
利									
便									
性									
能									
者									

西 安 市 防 護 團 組 織 方 案

自機械發明，航空事業進步以來，戰爭方式，由正面一變而為立體，是以戰事一發，無論前方，後方，均有遭受敵機空襲之可能，其人畜之慘傷，建築物之毀壞，更無論矣，吾人若欲減免此種損害，舍直接各種防空之設施而外，屬惟防護團是賴，然欲使防護團之組織嚴密，遇事有效，必須事先有詳密之計劃，否則臨渴掘井，當無濟於事耳。

二、本方案依照各地防護團組織規則，並參照防護團學理，據當地情形訂定之。

五、必先有具體健全之組織，方期有良好事實之表現，茲關於組設一般應備之要件，略舉如左：

三、防護團之各級幹部，負指揮運用與訓練之責，能力如何，影響至鉅，故其應具備之性能如左：

高尚之品性，堅強之意志，卓越之見識，遂行決心獨斷

之處置，不遠屈從苟合之精神。

四、團員乃防護團整個組織之細胞，工作實施，全信賴之，倘行動失當，貽誤匪淺，故其應具備之要素如左。

本愛國之至誠，作必護之信念，絕對服從團紀，抱堅決

犧牲之精神，適切協同一致之意志，以發揮我精巧之技術。

- 1 幹部之選定
2 人員之配當
3 資財之整備
4 訓練之精密
5 計劃之周詳
6 運用之敏活
7 團紀之嚴肅
8 義勇之修習
9 決心之命令
10 適切之部署
11 精誠之團結
12 應變之機智
13 連絡之確切
14 管民之合作

六、防護團之主要任務，及其實施事項種類：

西安市防護團，應設於陝西省防空協會內，以下再組織各團（分）防護團，其主要之任務如左：

- 1 關於各區（分）防護團（班）之指導及訓練等事宜。
- 2 關於各區（分）防護團（班）相互間連絡及統制等事宜。
- 3 關於受空襲或災變時動員指揮事宜。
- 4 關於其他災變事務，及平時應準備事宜。

防護事項之種類概分如左：

- 1 消防
2 燈火管制

- 3 救護
4 防毒
5 避難管制
6 工務
7 警報傳達
8 交通管制
9 警備
10 配給

七、組織之分類

甲、防護團之組織

防護團團本部之組織
團長一人（陝西省防空協會會長（省府主席）兼任
任副團長三人（西安警備司令，省保安處長，省
立警察局長兼任）

總幹事一人（陝西省防空協會總幹事兼任）

副總幹事一人參事二八人（聘請專門人材）

評議員若干人（聘任）

總務部長一人，計劃部長一人，指揮部長一人，由副團長分任

課長二人（調充）

股長十三人（聘請專門人材或調充
幹事若干人（調充）

記錄若干人（調充或僱用）

乙、各區防護團之組織

區團長一人——省會警察分局長充任之

副區團長三人——省會警察分局局員巡官等充任之幹事若干人——分任股長等職務

其組織系統，及業務之分配，如附表第二。

丙·各防護分團之組織

分團長一人，保甲聯保主任充任之

副分團長二人——保長充任之

幹事若干人——分任股長等職務

其組織系統，及業務之分配，如附表第三。

丁·各班之組織

班長一人——保長充任之

副班長若干人——甲長充任之

團員若干人——均視地區之環境情形酌量增減，應

以曾受壯丁訓練之青年學生童子軍

保安隊兵醫務衛生人員，及有組織

之婦女團體與其他技術人員編充之

(班內可酌量情形分設股，組，系

等)

其各班之組織系統，及業務之分配，已散見於前列

之各表中，惟當協同步調，各本所長，熱心服務，

盡畢生技巧之能事，服從命令，抱舍生取義之決心

，以愛國者愛人，以護人護己而後可，至其各班各

別之義務，分別如左：

1 消防班 防止火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及援助

官辦消防人員等事項。

2 警備班 維持治安，預防盜難，保護重要公物，

及火災之巡邏事項。

3 警報班 傳達敵機之來襲，及炸彈落於何處，與

毒化火災警報等事項。

4 交通管制班 空襲時之交通整理，及維護車馬之

秩序等事項。

5 避難管制班 安裝時避難人員之出入指導，及住

宿給養等事項。

6 工務班 擔任各種建設，橋樑，電氣，水道，通

信，照明等，急應修理等工作事項。

7 救護班 擔任人畜等，因炸彈，或炮彈等傷病

之救護治療等事項。

8 防毒班 凡關毒彈中傷人畜，及毒化區之治療救

護消毒清潔空中撒毒等事項。

9 燈火管制班 關於各自管制，民間自由燈火之管

制等事項。

10 紙班 擔任避難人員物資之分配，與供給等事

項。

八·所列系統表內之各區團，係依據本市各警察行政區之番

號編成之，其分團單位亦各以其所轄各聯保之數目為基

準編成之，再以分團住地之街巷原名冠於分團，如某

街（巷）防護分團，以示清晰。

九·各級團班之責任：

甲·區團須服从團長副團長總幹事部長之命令指導，以

作指揮運用與訓練部下之事項。

乙・分團須從區團長副區團長之命令指導，以作指揮

運用於訓練部下之事項。

丙・各班須服從分團團長副分團長之命令指導，以作實

事從事之分工合作之事項。

丁・各級團班之人員，凡對上級之命令與指導在不妨害

本身業務，與協同之可能範圍內均應絕對服從之。

十・分團一般之責任

甲・分團者，基於平素地理的或自治政行的地域，綜合防護團一切活動基礎組織，為團之基本單位，不問

平時戰時，皆為活動之根源，且為其實體，故其行動

之效果如何，可左右全防護團之價值，國民防護

防空之完善與否，亦可以分團之活動如何為轉移。

因此在分團工作人員，須能明悉其責任之重大，而

充分發揚其犧牲精神及名譽心，相互真摯勇於業務

，是為必要，分團區域內平時之防護業務及其事變

災害時之慘害等，均以分團自身擔任為本旨。

乙・分團本部常基於分團長之指揮與區團本部及鄰接分團本部之連絡，統制部下各班，并對一般民眾啟底指導，且任職於防空防護一切分團業務之妥善處理等事宜。

丙・分團本部於平時忖度上級本部及分團長之意旨，順應時勢，並自行進而講求諸般手段，謀分團全般之教育，訓練，資材之整備保管，防空防護思想之普及，以使一般民眾充分理解，並確立事變時準備計劃，以免臨時紊亂，更應細密對各關係方面行之偵

察或商洽等事項。

遇事變時，奉團長令後，立即發動，於分團本部權限所許之範圍內，臨機獨斷以善處之，而達成防護之目的，尤應對部下迅速適當部署，予以基準之行動，適切統制，又對鄰接分團必要時區團密切協同，敏捷妥善其行動，以副市民之所期。

丁・分團長平時鑑於分團之特性，依區防護團長之意圖與同區團內之分團確實協調，必要時沿用分團之諮詢機關，以期統制部下團員，鞏固團結，又教育訓練之完善，資材之整備，以期應急諸準備之完成，再關於所屬區域內一般民眾對防空防護之澈底理解，使其參加防空工作之觀念，漸次鞏固等事宜。在非常事變及災害時，基於上級指揮者之命令。立即召集團員，確實掌握，適切指揮，以應急之部署，在非常事變及災害時，基於上級指揮者之命令。立即召集團員，確實掌握，適切指揮，以應急之部署，絲毫不亂，遂行完成防護之目的，使一般市民安於其業，為此當注意且督勵部下業務之實行，並先奉躬身以為模範，德威並行，以得部下之信服，尤對部下團員，須培養其勇敢犧牲之精神與協同一致之性格殊為重要。

戊・防空各時期，分團長之指揮諸動作如左：

1 受領出勤命令之直後。

1 依平素計劃準備，下達各團員之出勤命令，使其就所定之配資位置。

2 分團本部於所定之位置開始作業。

3 分團本部召集各班長，不得已時召集命令受領者

(連絡者)告以現時一般情勢，關於防護業務上之命令及注意。

各區團本部命令之受領者及連絡者，使其受領，及指示等，周密連絡之。

6 左近軍隊，關係警察，消防機關等與之取得連絡，各項所要資材等之分配。

7 注意鄰接分團之連繫。

8 使各部迅速報告，準備完畢，且觀察分團準備之模樣。

9 將分團準備完畢之情形，團員之志氣、民衆狀態等報告區團長。

10 使情報組報知一般民衆，現下情況之概要及分團出動等，關於防護分團活動之信賴，且任各個自己家庭防護之指導。

11 任本部其他一般指揮統制。

12 防護日記開始記載。

四 穿越警戒時（釋放管制時期）

1 此期間比其他較為久長，故應注意團員及市民緊張精神之保持。

2 各當留意於關係各方面之連絡，不怠懈，以使一般不致發生恐怖惶惑之狀態，且慎重言動，以致引起一般不安之動搖。

3 使其漸次完備應急諸準備，並增加其強度，而使防護業務無所遺漏。

4 不時巡視分團區域，鼓勵各團員，勇於作業並視察指道家庭防護之狀態。

5 務求準備澈底管制燐火。

6 分團所屬之一般狀態，時時報告於區團本部。

7 時時檢點防護日誌。

三 緊急警報時（非常管制時期）

1 注意緊急警報傳達之狀況。

2 全分團團員之出動，移於非常配備，注意狀況之推移，必要時予以必要之指示。

3 使之蒐集家庭防護準備之狀況，夜間非常管制實施之狀態等情報，必要時相機應付之處置。

4 自已分團區域之狀況，不時報告區團本部。

5 使之迅速蒐集情報，應其所要之狀況，防止擴大災害發生時。

6 此際尤須注意其他處所被害之續出。

7 注意警報消防機關之連絡。

8 若狀況許可，須到災害地，觀察各處之活動，藉以激勵其精神並作適宜之處置。

9 將自己區域內之災害場所，程度，種類，班員之活動狀態等，時時報告區團本部。

10 將自己分團之狀態通報鄰接分團。

V 解除警報時（非常管制解除時期）

1 在防護活動終結以前不可懈於指揮。

2 災害終息，對各班員須檢點有無發生特異之狀態

，並補充消費資材等事項。

3.速使之作爲防護要報，并檢點之提出。

4.即使之受領關於將來之指示。

5.基於團團長之指揮，分團還歸警戒配備。

6.分團區域內之巡視，團員及一般民衆之視察，並給予必要之配備。

7.各鄉接觸之連絡，基於彼此相互之體驗，以圖爾後防護之完全。

已。副分團長，當於分團長指揮之下，執行其職權，輔助分團長或代理分團長辦理一切事宜。

圖團一般之責任：

藍準照前項之規定要領推廣而行之。

防護團一派之責任。

巡導照前項之規定要領推廣而行之。

十二、各防護團本部，於受領出動命令時，應記載防護日誌，以爲將來之參考，爾後某種之證據等，實爲不可少者，其詳應記載之重要事件，如左所示：

1.日期，天候，氣象。
2.每日業務之狀態。
3.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全文。

4.本團域災害之狀況。

5.防護活動之狀況。

6.防護團所發生之事件。

7.關於臺灣原事故，舊病及其他一般衛生事項。

8.消費，耗損資材之品類及數量。

9.與鄰接防護團協同連繫之適否。

10.各班協同動作之適否。

11.交通管制，避難，救護等之適否及狀態。

12.一般市民尤其災害地附近狀態。

9.編成或諸規定等對活動所及之影響。

10.關於給養補助等事項。

11.關於教育，規律等事項。

12.團員及職員表。

13.其他爲將來必要認識之事項。

十四。防護團爲防護而活動時，其每一活動若告一段落，即須向主管團長分別提出防護要報，以保爾後指揮者之指揮適切，防護活動更爲有效，此乃達成防護目的所必要者，此項要報遲緩失去時機，則無著何價值，故先以敏捷文書報告之，嗣後漸次精細判明狀況，再補修訂正爲宜。

其要報應記載之事項，概如左例。

1.活動經過之概要（含命令之要旨）。

2.空襲狀態。

3.被害之程度。

4.活動人員之數目（分團，班種等）。

5.使用資材之種類及數量。

6.人員之損傷數（若可能須記載其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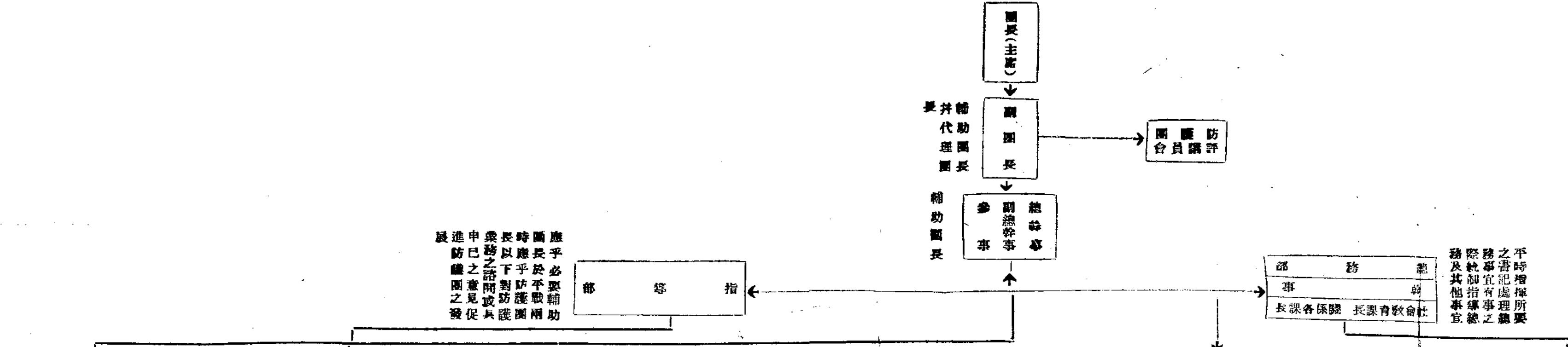
7.天候，氣象對活動之影響。

8.軍隊，警察官憲，及其關係機關連繫或援助等之適否。

- 十五。關於傳令雜役等臨時調充或僱用之。
十六。各級團（班）之組織，對於其他各機關學校工廠縣
支會及各法團，應斟酌情形適切應用之。
十七。本方案訓練大綱及經費預算書得分別另定。
十八。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十九。本方案以呈請核准之日實施。
附表第一・二・三。

13 其他必要事項。

防護團各部成員其及團本團護務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計劃部			總務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指揮部	指揮部	總務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指揮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計劃部		防護團應處		分理之事項		附表		

附表第二

區 分		非常事變災害時之業務		平時之業務	
長 國 區 副 A	長 國 區 副 B	長 國 區 副 C	長 國 區 副 D	長 國 區 副 E	長 國 區 副 F
庶務股	通信股	防護股	警衛股	交通股	消防股
會計股	配給股	救護股	警報股	難民股	工務股
記錄股		防毒股	醫報股	燈火管制股	
1. 對外部交涉 2. 庶務上一切事宜 3. 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宜	1. 對外部交涉 2. 庶務上一切事宜 3. 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宜	1. 對市聯合防護團本部隸屬區團本部各關係機關及部下各分團之通信連絡 2. 命令通報報告之受領作爲及傳達	1. 聚集各處情報整理判斷之 2. 狀況之圖上揭示 3. 一概市民之指導宣傳 4. 流言畫語之取締 5. 防護要報之作爲	1. 與警察局駐軍等之連絡協調 2. 聽取警衛交通避難等業務之指導統制 3. 避難民衆之調查指導 4. 關於主要防護物之指導 5. 難避所設施上之指導	1. 連絡協調消防機關並就其機關之立案 2. 就各分團防護計畫中關係業務之指導統制 3. 關於關係業務對幹部之教育訓練指導及統制
1. 對外交涉 2. 庶務上一切事宜 3. 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宜	1. 連絡協調一切業務 2. 通信連絡一切業務	1. 平素業務一切記錄事宜 2. 其他一切記錄事宜	1. 一切會計事務 2. 資材之整備保管貸與等 3. 應急時所需之契約 4. 關於配給幹部之教育訓練指導統制	1. 平素業務一切記錄事宜 2. 調查平時防護設施狀態及創造	1. 連絡協調消防機關並就其機關之立案 2. 就各分團防護計畫中關係業務之指導統制 3. 關於關係業務對幹部之教育訓練指導及統制
諮詢機關 務之完善		1. 關於平時兩時區團必要業務團區團長之路簡具申目上之意見及區防護團之發展以期防護事			

附表第三

區 分	非常事變災害時之業務						平時之業務	
	庶務股	連絡股	記錄股	會計股	宣傳報股	防止災害股	諮詢機關	平時之業務
								I. 與外部交涉事宜 2. 關於庶務一切事宜 3. 不屬他股之一切事宜 4. 通信聯絡之一切業務 5. 每年報告分團全般之編成各召集要領之決定與直屬本部 6. 平素業務之必要記載 7. 演習防護日記之調製
								1. 對外交涉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2. 於應急時重要契約事務 3. 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受發 4. 通信聯絡之一切業務 5. 每年報告分團全般之編成各召集要領之決定與直屬本部 6. 平素業務之必要記載 7. 演習防護日記之調製
長團副 A								
長團副 B								
避難股	警報股	防火管制股	宣傳報股	防止災害股	諮詢機關			
1. 必要時對區團長之諮詢 2. 平戰時關於分團長一切業務諮詢 3. 市區團直接關係者之連絡	1. 關於防空警報傳達事務 2. 預於徹底防火管制指導事務 3. 關於警報班指導統制事務 4. 關於防護警報事務	1. 交通整理避難所管理兩班業務之指導統制 2. 各班資材配給表交送會計配給股 3. 防護命令之印案及傳達 4. 關係直接防護警察消防諸機關之連絡	1. 各處指報之蒐集整理判定 2. 狀況之圖上現示 3. 送報告於連絡股 4. 報告通報之作爲 5. 防護要報之作爲 6. 一般市民之指導 7. 流言蜚語之取締	1. 各防空警備消毒防毒救護工作等六班業務之指導統制 2. 防空警備清潔工作等六班業務之指導統制 3. 防護命令之印案及傳達 4. 關係直接防護警察消防諸機關之連絡	1. 民衆防空防護思想普及業務 2. 調查平時防護設施狀態及製造工夫送交記錄組			

備考：

- 一、平時演習亦準用本表必要時增設新聞記者股攝影股應接股汽車股戰況顯示股等
- 二、本表副分團長及各股人員之數目按分團狀況決定之

廿六年十一月至廿八年五月底止敵機空襲本省各地次數架數及損失情形統計表

空襲地點 次

數架

數投

彈

毀壞房屋

傷亡

人

亡

數其

他備

考

河安

河

五〇一

四四六架

二二三八枚

一六五八間

五二七人

四五二人

洋車十五輛

火車皮三輛

路軌三段

大淵

河

五六七

二六九

八二三

八〇七

七五

一二三

死牛一隻

延平

河

五〇一

三〇六架

二九

六三

一五

一二二

二二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三五五架

七

二二

三四

一二一

二二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三〇六架

九六五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三五二架

一五

二二

三四

一二一

二二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延寧

河

五〇一

一〇六架

九九

一七五

二二八

九八

油庫二所

鐵軌三段

記附

合 吳萬南紫藍洋臨長岐武涇高臨大邵華固宜清寶禹
王家陽

計 渡嶺洪陽田縣縣武山功陽陵灌陽縣陰溝川澗鴨門

二三六次 一〇二一九一三三一一一一四五三四一七一〇二

一三〇架 三三一三八一一〇二一一九一七三九三七一五四二

三八六五彈 二〇 七〇三四三八四二九三二

三五八〇房 二八 一〇六三二七八

八八三傷 二 一五四三

八〇七七 民油地火汽馬洋
船罐下車車鹽車各十二
十五二室五輪頭輛
隻所二輪路軌六段

本表所列次數係以敵機入境後由某處折回而以空襲某處而紀錄經過之地另由第二科詳記



雜

俎

簡易紗布防毒口罩之製法

應用十四公分)

四十七公分

水
酒精

配成溶液。或用

乙·優洛託品(Urotropin)

五公分
二十四公分

碳酸鈉(粉狀Na₂CO₃)
(如係晶狀者) Na₂CO₃ · 10H₂O 應用二十
九公分)

水

六十公分

配成溶液。

三·浸漬：以十二公分見方之紗布四十層，浸入上

述藥劑甲或乙，任取一種。待完全濕透後取出

，擠至半乾(按上述藥方所開之份量，適足配

製一個口罩之需，故不應有多量之藥液擠出，

如欲多製口罩，則所配之藥量，依上述處方照

加)。

四·縛扎：以浸漬藥劑之紗布，覆罩口鼻部份，外

以紗布圍繞縛扎，鬆緊適度，要能完全緻密，

使吸入空氣，必須經過口罩透入。

查歐戰士兵死亡之統計，其因一般兵器而致死者，較中毒而致死者，多至數十倍以上，可知士兵之有相當防禦者，則毒氣毫不足以危害之也。茲恐前綫民衆與士兵因一般未能領到防毒面具，特擬其簡易紗布防毒口罩製法二種，俾各部隊之軍醫就近取材，自行配製，分發士兵，以作防禦毒氣之用。此種口罩雖不能防禦一切毒氣，但有此口罩，決不至爲毒氣毒死矣。茲述其製法及用法如下：

一·紗布：取齊用消毒紗布四十層，裁成十二公分見方之小塊，以備浸漬藥劑之用。另取闊十五公分，長一公尺半之紗布一條，以備縛扎口罩之需。

二·藥劑：經試驗所得最切實之處方，計有二種：

甲·優洛託品(Urotropin) 十九公分

碳酸鈉(粉狀Na₂CO₃) 七公分

(如係結晶狀者Na₂CO₃ · 10H₂O，應用二十一

公分)

硫代硫酸鈉(結晶狀，俗稱海波蘇打 Na₂S₂O₃ · 2H₂O) 二十二公分(如係粉狀者Na₂S₂O₃

五、效力 如浸甲種藥劑之口罩，其抗毒時間（以光氣濃度千分之一計算）為十五分鐘，戰地之毒氣濃度較淡，約可支持一小時以上，如浸乙種藥劑，則口罩之抗毒時間（以光氣濃度千分之一計算）為二十分鐘，戰地濃度較淡，約可支持二小時以上。

如在四十層紗布中間，夾入鬆疏之消毒棉花一層，厚一公分左右，則可增加口罩之濾煙效能，雖夾入棉花厚二公分，對於呼吸，尚不致感覺困難。

六、卸除 口罩用久後，如察覺有毒氣侵入，必須更換，如已無毒氣存在，則應取下，以清水洗滌，再浸藥劑，仍能復用。

再者：倘士兵遇見敵人施放催淚毒氣，各士兵可將風鏡戴上，風鏡上之氣孔，可預先用膠布封閉之。

注 一，優洛託品即Doxanin（六個一磅四錢）

二，硫代硫酸鈉即次亞硫酸鈉（硫代酸鈉）

附馬驥簡易防毒口罩說明

一、口罩型式為一圓柱狀布質之囊，上口周圍，分為甲乙兩種，甲種六十八公分，乙種六十六公分，下底周圍，甲種六十公分，乙種五十八公分，口罩高甲種二十二公分，乙種二十公分，外表為國產灰色布，內裏為國產白布（因比灰布價廉）內鋪棉花（用

脫脂棉為佳）每一具約七五〇乃至八五〇克（並將此棉以綫織與分表灰布引結，以避免水壓榨時，棉花團結成塊）上口裏邊附縫貼以寬三公分半之鬆緊帶，再在上口成直對方向，縫釘四層重疊灰布繫帶兩條，（每條長六十五公分，寬三公分半）。

以便在項部繫緊。

二、口罩製配臨用時，將口罩用20%重炭酸曹達水溼潤，用手適宜壓榨，以不向外滴水為度，裝配於馬驥頭部（籠頭裏面）掩護口鼻，嗣將兩條繫帶向上伸引，在頭部結合之。

三、實地檢驗，經將此項口罩，照法製配後，觀察馬匹之呼吸情形暨全般狀況，歷時許久毫無異常，雖在運動間，其呼吸作用難免發生多少障礙，但實際上有毒瓦斯侵襲之虞時，總以掩護馬匹使之安靜為主，一時似不至有劇烈之運動，因之此項口罩在裝配上，似可持續二三小時，藉以減損毒瓦斯之侵襲。

四、改製小型各種小牲畜所用之口罩，可按上述方法將口罩之口下底及高度，酌量該牲畜鼻之大小改製小型口罩，即可以資應用。

防毒簡單常識

一、窒息毒氣，是由口鼻侵入體內的。

二、窒息毒氣為黃綠色之氣體，有腐敗枯草及堆肥臭味。

三、窒息毒氣，有沉降地面之特性，如在低地或戰壕時遇到，宜速離高地躲避。

四，遇窒息毒氣，以手巾用水浸濕覆於口鼻。

五，被窒息毒氣，中毒者速往附近醫院，或救護團體處置之。

六，噴嚏毒氣，是由口鼻侵入體內的。

七，噴嚏毒氣為淡黃色半流動性液體，發揮性極小。

八，噴嚏毒氣經散放時，形如烟霧狀，浮於空氣中甚微。

九，遇噴嚏毒氣時，將手巾或其他物，以礆性水浸濕遮蓋口鼻，向側方躲避。

十，催淚毒氣是專侵害眼睛的。

十一，催淚毒氣為淡黃色固體，飛散空氣中毒力極微。

十二，在屋者遇催淚毒氣，將門窗等孔祕閉，如在野外

時，用手將眼遮蓋，跑往上風。

十三，偶被催淚毒氣侵入眼內時，速用開水洗之，繼以

硼酸水或食鹽開水洗滌之。

十四，糜爛毒氣是侵害皮膚的。

十五，糜爛毒氣為無色透明之油狀液體，略代芥子味臭氣。

十六，若被糜爛毒氣侵及皮膚，在一小時左右，無若何異變，時久身體即發赤泡，請注意之。

十七，偶中糜爛毒氣時，速將全身衣服脫換，浴洗全身，重者宜送醫院處置之。

十八，遇濃度之糜爛毒氣時，將全身衣服，以肪脂油類塗摸，跑往安全地帶。

十九，當敵機用毒氣來襲時，應速通知防護或消防團體

二十，當毒氣落下時，處於附近或下風者，宜即赴上風處或側方躲避。

二十一，各住家戶，須預先準備防毒室及防毒材料。

二十二，炭酸曹達，苛性曹達水，能防窒息與噴嚏毒氣，人人應備。

二十三，漂白粉與石灰水，能防糜爛毒氣，硼酸水食鹽開水，能防催淚毒氣，人人應備。

二十四，在地下室遇到毒氣，應即將門窗祕閉。

二十五，建築房屋在四層以上者，有利於防毒。

二十六，中毒氣者，不宜激動，速請救護人員，妥當處置。

二十七，人民要協助警防各機關，努力於防火消毒。

二十八，毒化地帶，須俟消毒後再行通過。

二十九，毒化地帶之食品等物，萬勿取用。

三十，毒化之場所房屋器具，速請救護人員嚴格消毒。

三十一，如有防毒面具衣靴速為戴用。

三十二，如無防毒面具，用手巾包沙，浸以小便覆口鼻。

三十三，將布或棉紗侵入鹼性液溶，覆口鼻亦可。

三四，食蘇頭數枚，亦可防禦多科毒氣。

三五，木炭也能大量吸收毒氣。

三六，毒氣救護法：

(一)速離開毒區。(二)移至空氣暢流之處。

(三)寬解服裝，(四)保持絕對安靜。(五)飲熱咖啡或白蘭地酒。(六)如中芥子氣，則以

肥皂溫水或火油洗之。

三七、消毒方法：

(一) 大量噴水以濕氣吸收或分解之。

(二) 爆火焚燒以蒸騰分散之。

(三) 芥子氣可以漂白粉洒之。

三八、每家須準備一間無縫隙的房子，作避毒室。

三九、防毒室門窗應用厚棉絮製成，浸以消毒藥液。

四十、手部有染毒嫌疑時，勿入廁所大小便。

四一、器具牆壁被毒染着時，勿用手去摩。

防空簡單常識

一、夜間遇敵機來襲時，須立即閉門。

二、敵機來襲時，即隱入防空地帶，不要翹首探望。

三、凡有目測顯著之物，在房子或廣場時，若遇敵機，

火速收回。

四、未爆炸之彈，可勿接近，迅速報告附近警備部門，

運往安全地帶。

六、遇燃燒彈着火時，即用沙土撲滅。

七、空襲後彈頭未經解除時，切勿跑出隱蔽地帶，免作

無謂犧牲。

八、如被彈片中傷腿臂部時，即速繫繩赴醫院治療之。

九、敵機來時，切勿磨集，速就地臥倒凹地。

十、不論晝夜逢敵空襲，絕對禁止懸旗及洞開窗門。

十一、汽車行駛途中，碰到敵機立刻停止，車內人員即

下車往附近避難室隱蔽。

十二、易着火的物料，可移置於安全地帶。

十三、房屋內外電線，宜時加強檢查破時即換。

十四、遇小部分失火，速設法撲滅之。

十五、室中不可堆積容易引火之物件。

十六、對消防器具，在平時須準備。

十七、空襲時勿隨意行軍，東西奔跑。

十八、受傷部切忌用污穢之物擦。

十九、易着火或爆炸之物，禁放於地下室。

二十、出入地下室須循序而行，免生踢倒。

二二、敵機來時若無處躲藏，須貼近堅固建築物蔭面，

並樹木蔭影下，免爲敵機發現。

二三、敵機投彈時，不要站在窗戶附近，致被炸彈破片

及飛破玻璃所傷。

二十四、敵機來襲時，勿在樓上停留，應往下層躲藏。

二十五、遇敵機投彈時，應速臥倒附近溝渠或凹地內。

二六、家庭內預先須準備沙土、水缸等物以防火災。

二七、敵機投下燒燒彈時，迅速用沙土壓蓋火源。

二八、牆壁建築物，如有顯著顏色者，須塗成土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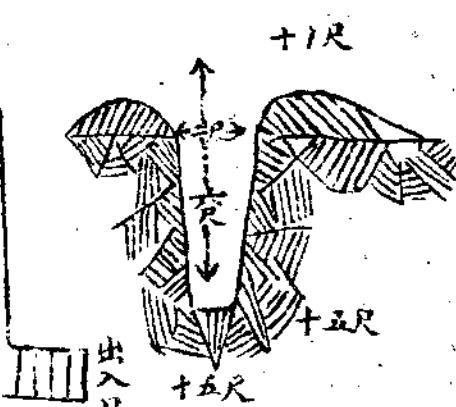
二九、沒有聽到解除警報時，不要往來遊動。

三十、防空壕如離房屋牆壁近時，須上蓋木板沙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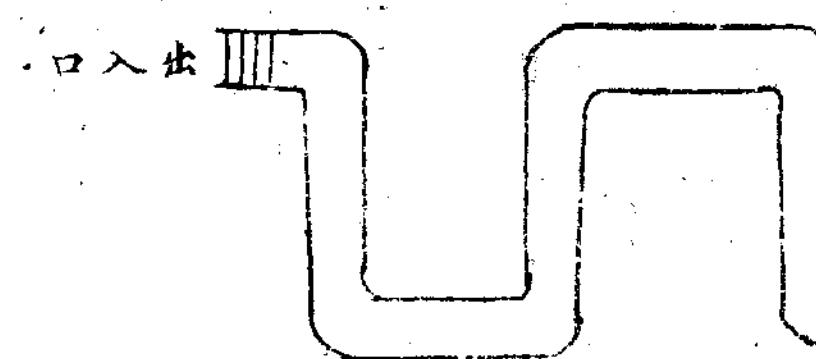
三一、地下室須有兩個以上的出入口。

防空壕備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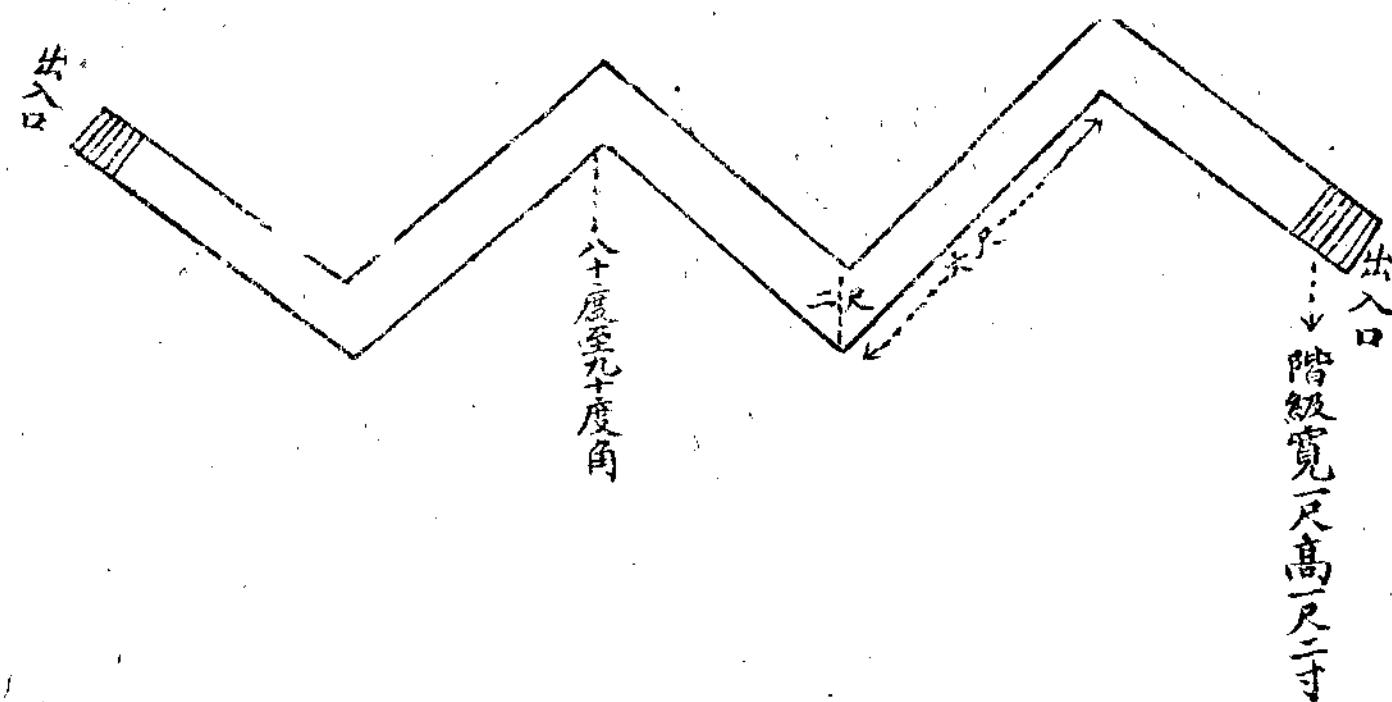
斷面圖



橫牆平面圖



階級



階級寬一尺高二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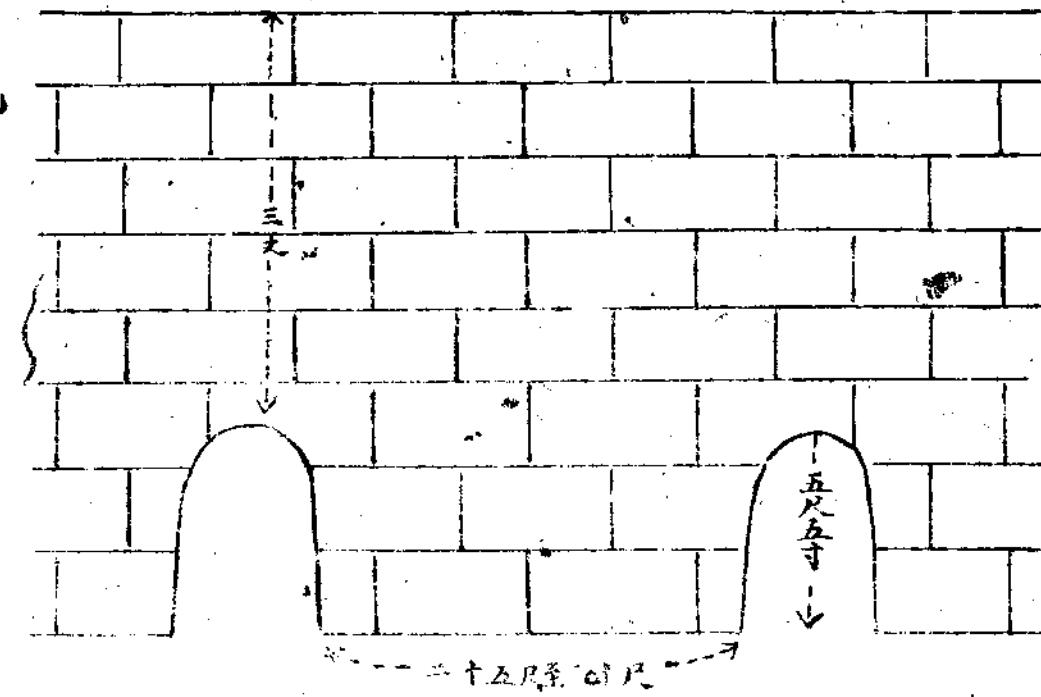
人水泥鐵筋之地下室對於飛機所擲炸彈，方有相當抵抗力，但構築不易，如採隱蔽曠地構築簡易之防空壕，工料費用均較節省。

- 2、防空壕上蓋以木板，厚填沙土更為安全。
- 3、地位應隱蔽並施以偽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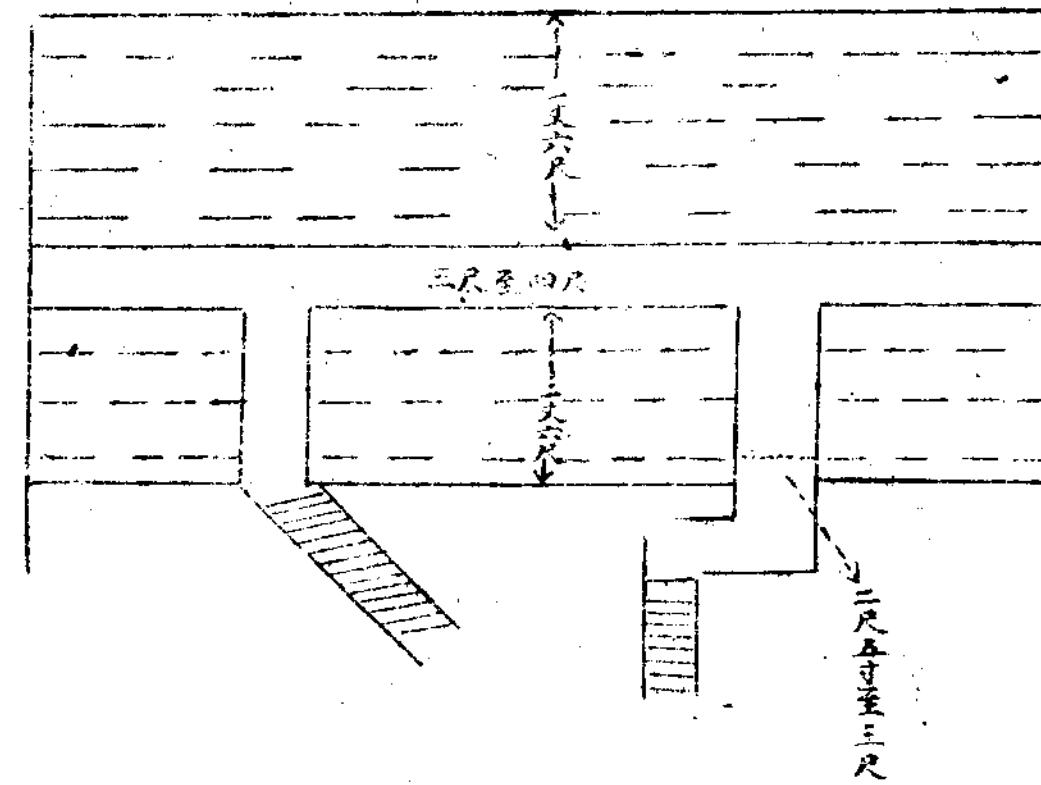
- 4、防空壕之長度，應以容納人數之多寡決定之，並須利用地形構築之。
- 5、寬二尺深六尺即可用。

說明：

1. 城牆厚度為三十六尺，至水湧深八十六尺，避難室可在城牆正中。
 2. 各室出入口間隔至少須二十五尺至三十尺，如較廣之區，可設三門或四門。
 3. 進出口周圍，須有相當積土，以免雨水流入損壞城牆。
4. 室內須設抽風設備，以防進出口發生障礙或防毒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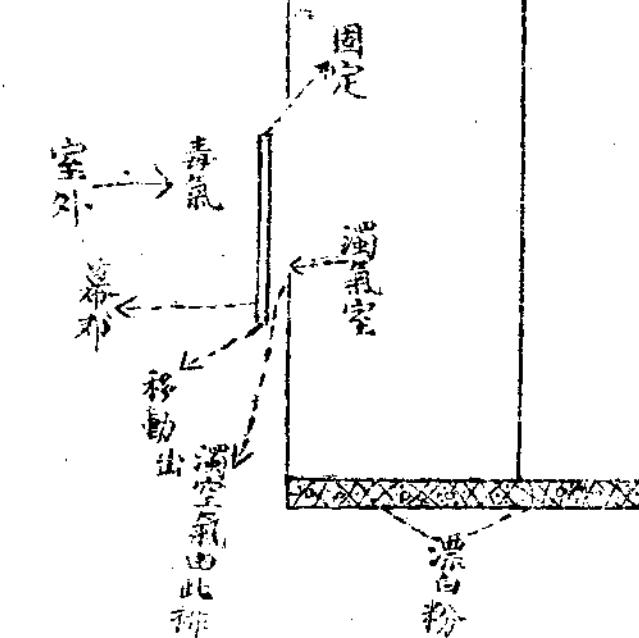
平面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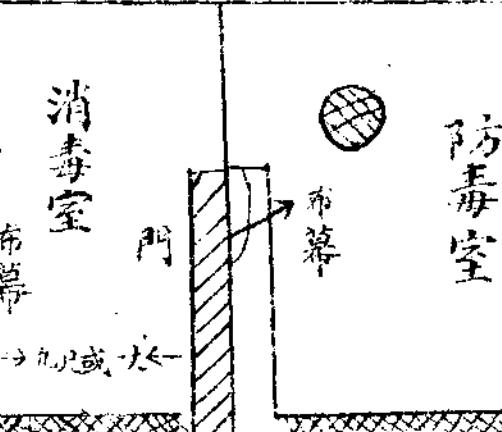
(1) 防毒室之裝置圖式

(A)

式 裝 氣 排



式 裝 毒 室 之 口 門



注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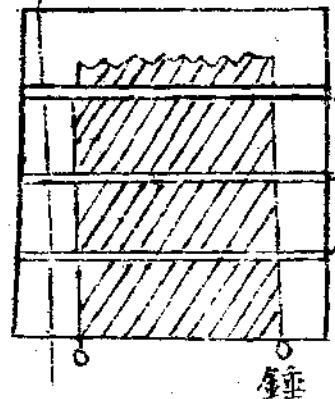
室內上部如窗戶之上須開方形之氣孔大之厚紙板從外面將氣空蓋住厚紙板之上氣自然上升排出而外毒氣却難進入室內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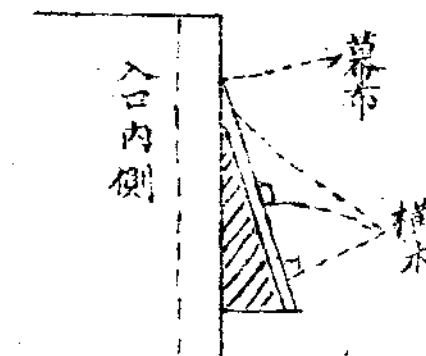
室 難 避 式 房 窗

(1)

第一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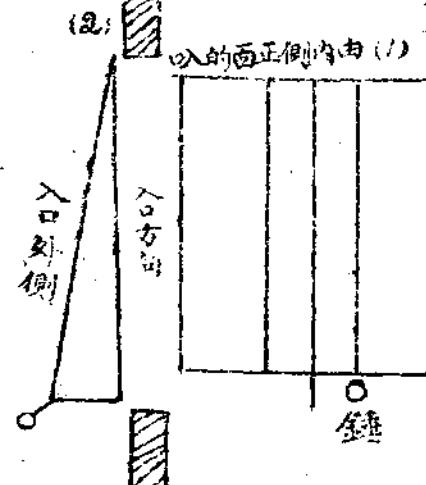


(2) 幕布的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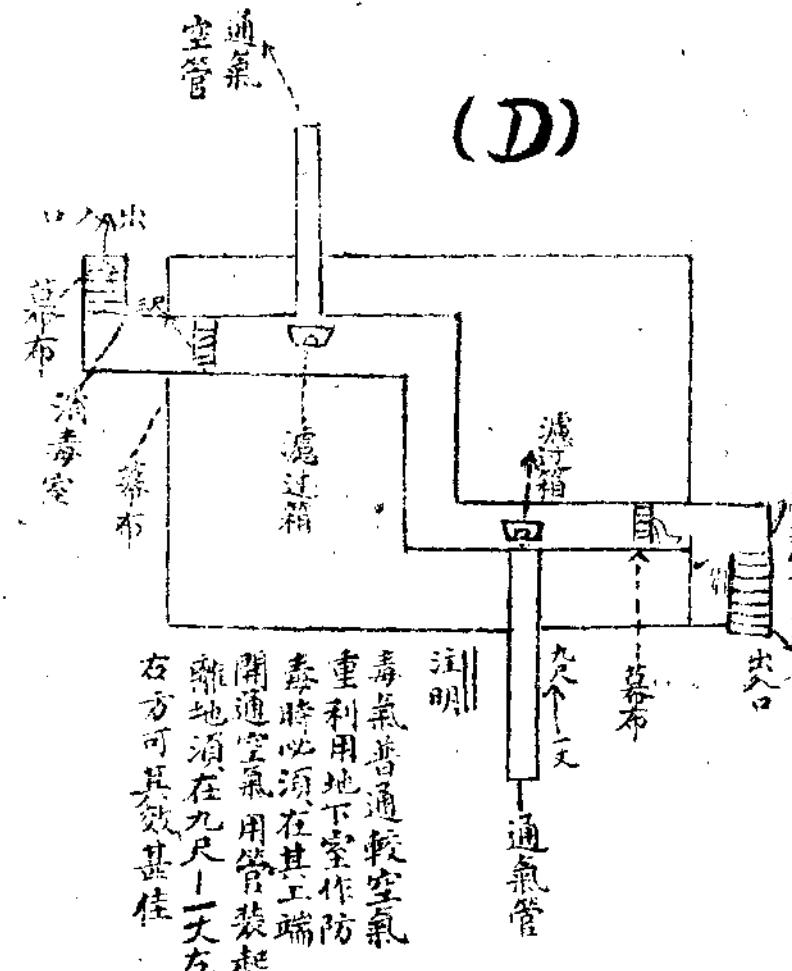


(2)

第二番



(D)



毒氣普通較空氣重利用地下室作防毒時必須在其上端開通空氣用管裝起離地須在九尺一大左右方可其效甚佳

三二、聽到空襲警報時，即趕赴避難場所。

防毒室之設備及幕布之構造 說明

A 防毒室之設備：

1 防毒室須採開曠而空氣流通之地，務須避去森林及谷底，以毒氣重於空氣之故。

2 防毒室以在高處為佳，如無相宜之樓房，則平房亦可

，或地下室，仿照前圖（D）以較便利。

3 防毒室之建築，須以水泥或堅密之磚壁造成全室，有

僅少縫隙。

4 防毒室須有兩間通連，一為內間，一為外間，外間有

門窗及氣眼，內間除一門外，毫無縫隙。

5 外間通氣眼旁置一通氣孔，以令室內空氣流出，（即扇葉對向室外）而外間空氣不易流入，地下室通氣孔亦如此裝置。

6 外間門幕及窗簾，係用厚重之棉絮製成，夾以板條，並須預浸消毒藥液。

7 內外間之通道，須有兩層門幕，距離至少須有三公尺，（九尺十一丈）以便掀開外幕時，內幕尚可防蔽。

8 外間地面上洒以消毒藥劑，雖進入少許之毒氣，亦無大礙，而內闌絲毫不令進入。

9 倘在室內置空氣清淨器一具，亦有避毒之効，此項空氣清淨器所用之藥液，如安莫尼亞，石灰等，若加四十磅之曹達石灰足能耐用十六小時，蓋此項清淨器一方，利用亞爾加里性藥液，以吸收空氣中之炭酸汗泉並毒氣，一面能使空氣中含相當之水分，能將空氣中之毒氣，除去百分之九十五。

B 幕布的構造：

1 幕布上須裝橫木由入口上方吊下，出入用向上捲的方法，（如第二圖）多供少數人出入之用。

2 將三二塊幕布重疊於中央，由上吊下，出入時打開其一重的方法，（如第三圖）多供多數人之用。

3 當作防彈計備，而接觸外氣的門窗的側面堆積鐵板土壘等，以防禦炸彈破片，同時入口亦由此見地，以如（第一圖）之屈折為宜。

4 在氣密室內，一人所占的容積為一平方公尺的場合，以逆風器吸入清潔空氣，或用濾過箱與通風器的作用，吸入淨化含毒空氣的方法，最宜於換氣。

5 對於一時性毒氣，為消滅用須準備噴霧器平和劑，（通常為將炭曹達溶液於水者）及不得已而用肥皂水，或多量的水，對持久性毒氣須準備漂白粉。

俘虜（獨幕劇）

人物：

劉純德

日本駕駛員—白條衫子

日本駕駛員——雄本

日本駕駛員——小杉一郎

民衆——甲

民衆——乙

聯保主任

保安大隊

壯丁隊

縣長

縣長衛兵四名

時代：

不久的一個間時內。

地點：

M城與B城之間，一望無邊的荒郊。

佈景：

地面上放着被我高射部隊擊落下的敵機，放映着半前殘缺的日本國徽，與破壞機身，機頭，機槍，機身的翼後躺着日本的兩個駕駛員，經民衆發現後，被抬到縣政府的公堂上，公堂上放着一個條桌，一把椅子，縣長正在審問中，可恨的敵機又到了！警報……

開幕後：

白條子（滿身的衣服，無一塊完好的，躺在機身的後面，氣息奄奄，看去好像是受了重創，已經跌暈。）

雄本（身穿着破軍服，腰下掛着手槍，坐在地上，垂頭喪氣，小杉一郎一腿跪着，統他包紮碰斷的左臂與

受傷的腿，他很懊喪的說：）唉！完了！完了！我

民衆甲
民衆乙
聯保主任

（帶着兵器來向民衆問）在那裏：

們（指着白條子）是不能回家的了！我們沒有想到中國人這麼利害，小杉一郎你趕快的逃命去吧！

小杉一郎（包紮雄本的傷後，參着手左右的榜惶，急的蹬着腳）噯！到底向那個方向逃去呢？雄本我背着你，咱倆同走吧？顧不得（看白條子）他了。

雄本（臂腿受傷，現出疼痛的形態，強打精神，欲立不能）小杉……一郎：（用手指着方向，）你趕快的跑！免得他們來了！那就活不成了。

小杉一郎（不忍離開的神氣，被雄本再催，方低着頭，慌忙的逃去，把帽子遺下了，仍是再三再四頭望着，揚

起手來告別。）唉……

民衆甲（翹腳向遠處，漫無目標的望着，同時向乙說）敵人的飛機，不知道落在什麼地方了？

民衆乙（很機警的，很得意的，用手指着說）那不是嗎！

喂！好像還躺着幾個人呢（拉甲同跑）看去！

民衆甲（急用手攔住）不敢！他們有機關槍，小心他們掃射着。

那麼我們趕快回去報告聯保主任，叫他給縣裏打電話，派壯丁隊保安大隊前來捉拿。

民衆甲好！趕快去吧。

雄本（勉強掙扎，向各處張望，）還好，這地方連個中國人都沒有，（得意的）小杉一郎我默祝（作祈禱式）你逃回家裏去，給我們報個信吧。

民衆甲乙（那不是嗎！）

保安隊長 (率部亦至空放一槍。)

雄本 (驚動了，猛抬頭望見聯保主任，帶着幾十名兵，

他驚惶戰慄，無從措手，只有趕快的用着一隻手，取出小手槍，裝好了子彈，向着捉拿他們的中國武

裝民衆，瞄準的放射，)我只有用着我最後的力量

，來掙扎和拚命。

保安隊
壯丁隊

(很嚴肅的走向前去)活捉呀！(大家都裝好了子彈，成預備放的姿勢，向前衝鋒。)

聯保主任 (急的喊着口令)跪下！他們已是甕中鱉還值得

我們如此的匆忙嗎？我們絕不學他們日本人的小氣

保安隊長 (瞄準丁槍，向着對方，轟的一聲，大聲一驚，

不幸的雄本，竟被我英勇隊長的槍彈，正正命中到他的小武器，)現在我們向前衝吧！

保安隊
壯丁隊
雄本 (掙扎着想逃走)

(舉着刺刀霍霍的向着二個可憐的鬼子面前進攻)

壯丁
民衆
聯保主任 (急忙向前阻擋了衆隊兵)不要斷送了他們的生

命，他們是被軍閥壓迫，有苦沒法講的，趕快給他們用手巾包紮了創傷，把他們抬回縣裏去，縣長自有

壯丁
民衆
聯保主任 (忙着爲包紮並並趕編一付擔架。)

聯保主任 (用手去按白條杉子的脈)恐怕不能活了，我們先盡人効要緊，叫他們曉得我們中國人，是崇尚信

義寬大爲懷的。(同時向雄本問)你叫什麼？

雄本 我叫雄本。

聯保主任 你們一同飛行幾個人？

雄本 我們一共兩個人，(指着白條杉子)

聯保主任 (回頭向殘破的日機望去，發現了，除過他們二人頭上所戴的帽子，地上還有一頂帽子，厲聲向他

(咳！到這時候，你仍是不改日本鬼子的本來面目，認爲欺騙手段，只能永久的維持着嗎？你到底是幾個人，快說。

壯丁 (帶着怒氣，舉着腳想踏)早點送了他，免得給世界上流下害種。

壯丁隊長 (阻止了壯丁)你們不要亂動，我們中國的人，是能忍人所不能忍的，絕不向着他們可憐的俘虜洩憤的。

雄本 (看見壯丁的威嚴，胆戰心驚，不得不說)我……我們一共三個人，一個人逃去了！(指着白條杉子)他叫白條杉子，逃去的叫小杉一郎，我們都是生長於E的城市。

聯保主任 (聞到逃走了小杉一郎，(回頭向壯丁隊長)趕快分路向各村莊搜索，找到後一同送縣。)他反身向隊兵發口令)每二人一行，分赴各村找尋，限二小時集合D村。

聯保主任 將破的飛機連人，抬送縣政府去。

衛長（坐在公堂的桌子後面向着衛兵）請他們進來吧！

縣兵是……（向外）請！

保安隊長（上前）報告，共獲僂駕駛員二人，一名白條杉

子已死，一名雄本，左臂碰斷，腿受傷，殘機三塊，機槍一架，手槍一支，另有一名潛逃，已派隊兵壯丁分途搜拿去了。

長把雄本抬上來。

兵是（向外）

丁（送入一擁架上）

長你叫雄本嗎？

本（頹喪的點頭）是。

你從由什麼地方起飛的？

我從由天津起飛。

你們這次共來幾個飛機？

長你們一起三架。

你們奉命來轟炸N城的市區。

長達到了目的沒有？

唉！（搖頭）難說了！

你說吧，我絕不對你，像你們慘無人理的那樣殘酷

，放心吧！你說。

雄本（連連叩頭）縣長：我感謝你，饒了我的命，當我們三架飛機，正在天空飛翔，向下找尋着目標時絕

不料中國的防空高射武器能這樣準確的命中，倏乎

間我們已失去了自由，被摔落在地面上了。

壯丁隊長報告：這個敵人是在F村盤詣拿獲到的，並搜出

法幣五十元，倭鈔一百元，（向前遞呈公堂桌上）

縣長帶上來。

縣長你是小杉一郎嗎？你為什麼要逃走呢？

小杉一郎（頭不移的向雄本看，心裏想雄本，他已定要被中國人打傷的，怎麼沒有死，還給他把傷另行包紗

，正在注視的時候。）

縣長你發呆了嗎？

小杉一郎（小杉一郎疑問）怎麼中國人對待我們日本的俘虜，不像國內軍閥們宣傳的一樣？

縣長哼！（微笑）

小杉一郎（猛然醒覺似的）最的，我叫小杉一郎，不過我看到這些離奇的現像，使我不得不懷疑，在我們未來的時候，日本軍部宣傳，中國人是如何不講仁義，如何的對俘虜虐待，欺騙我們服務兵役，為國犧牲，侵略中國的土地，姦淫中國的婦女，能如此，才是為日本國家的光榮，今天我才明白了，中國人對日本的民衆，是如此的愛護，可恨的日本軍閥們

：他們想完成了他們的侵略迷夢，不惜千方百計的欺騙威嚇，用日本民衆的血和汗，來與愛好和平的中國打仗，我在飛機降落的時候，本想逃回本國，現在看見中國人是這樣的仁愛，這種精神，確實偉大，我實在願在中國安居，願入中國國籍，願與中

國人作永遠的朋友，當戰事初開的時候，日本全國上下，都說不用三個月，就可以征服中國的，現在已過二年了，我才知日本侵略中國，是永無勝的一日，日本的軍閥，他們已竟自圓其說了，他們很心的用民衆身上盡力剝削，現在日本國內的物價，已漲到了極點，人民的生活，實在不堪說了，家中雖有眷父母妻子，也是不識見面的，說不定他們已受了軍閥們的剝削，死活還難知道呢！對於我們駕駛員，用比囚犯還重的自由監獄（咬牙！）怕着我們投降了中國。

小杉一郎
縣長：你這時對於軍閥發生什麼感想呢？

小杉一郎
（憤氣的說）現在日本國內的軍閥，沒有辦法征兵了，把兵役年齡以外的如裁縫，廚子，和尚！都征調來吧，大家想想，一個新的戰友，立刻叫他參加，一級作戰，可怕不可怕，所以最近被槍殺的一個戰友，他說，『我們這個亡國戰爭，是不能再打了，我們要永遠的生存在世界上，只有自決』。不懂乎這些日子裏，部隊裏的謠言甚多，我們（指着雄本）現在什麼都沒有，只要有回國的一天，就是我們的希望，最後的（叩頭）央求着，中國的民衆精誠的統起來，能為日本的民衆推倒了軍閥，解放了日本民衆的地獄生活，使中日戰爭，早日結束，為東亞兩大民族謀真正平等互助的實現，才是我們義！殺盡日本國內的軍閥！

敵機又到了三架，快發警報了！

丁隊
本唉！可恨的軍閥！（幕下）

偶臨防護團員馬岷山被難處 有感 幷序 李大樹

馬岷山原係陝安某商店夥友，民國二十六年冬，調充西安市防護團團員，忠誠勇敢，頗有勞績，本年三月七日午敵機襲西安，該員奉命警戒尚儉路，在敵機轟炸下，沉着警戒，卒飲彈殉職，其壯烈犧牲之精神，與光輝燭爛之血蹟，永久不會沒滅，馬君之死，得其所矣。

嗚乎！馬岷山！
效忠防護團，
敵機襲西安，
濫死無目標，
君謹尚儉路，
沉着有剛胆，
壯烈作國殲，
生爲忠烈士，
倭寇技已窮，
誓死踏血蹟，
清算血肉債，
偶臨彼難處，
別矣！崑山！

哭防護團員馬岷山

趙森溪

勇敢的崑山！

你爲着西安三十萬生靈，
數十百萬財產，

挺身不顧，把尙儉路的警戒責任，
完全擔負到你的鐵肩。

殘酷的敵寇，

無情炮彈，

到處亂擲，你猶恐一人不得安全，毅然指揮避難。
不幸炸片撞到你的身上，

完成大節，

血花燐爛。

別矣！崑山！
俠義的崑山！

悍敵不顧人道與正義，
時謀摧毀西安，

轟炸！燒燃！

傷亡無辜同胞數百盈千，

燒燬房屋數百十間，
這筆血債，

凡爲中華男兒，
同應咬緊牙關，

踏着你的血痕，
和他們清算。

別矣！崑山！
偉大的崑山！

你雖爲一商店夥友，
戰時兵役制度，使你充任防護團員，

犧牲價值，真有重於泰山。
三月七日的噩耗傳來，

我們同深痛悼！

將繼承你的精神，奮鬥到底。
勝利已近，我們好奉你入祀典，

你長眠吧！崑山。

啓事

本刊首次出版，疏露之處，自所不免，望讀者予以 教正！

陝西防空月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之研究防空學術與技術，並促進各地防空之訓練，灌輸國民防空之常識，歡迎下列稿件：

1. 編譯 凡有價值有興趣而與防空有關之書片。
2. 論文 凡與世界各國及本國之防空業務有關之論文。
3. 專著 關於最新防空學術之發明改善及確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4. 謢述 各國最新而最負價值之各種防空學術的謝述。
5. 常識 用淺顯透徹之文字，敍述一般國民防空之知識。
6. 記事 關於國內外一切與防空有關消息之記述。
- (一)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用方格紙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二) 來稿如係翻譯者，須註明譯自何處，於必要時，須附寄原本，以便審查，於審查後，即行掛號奉還。
- (三) 文內如有外國文專門名詞，均請注明原文。
- (四)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寄掛號郵票先行聲明者，不在此例。
- (五) 來稿本部有增刪權，如不願者須先聲明。
- (六) 來稿一經登載後，普通稿件，每千字酌給本刊二冊至五冊，插圖每張酌給本刊一冊至三冊，有特殊價值稿件之酬金另定之，如係抄襲或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如不受酬者請預先聲明。
- (七) 來稿請用掛號，逕寄陝西全省防空司令部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陝西省防空月刊 (創刊號)

編輯者 陝西省防空司令部

發行者 陝西省防空司令部

印刷者 工商日報社